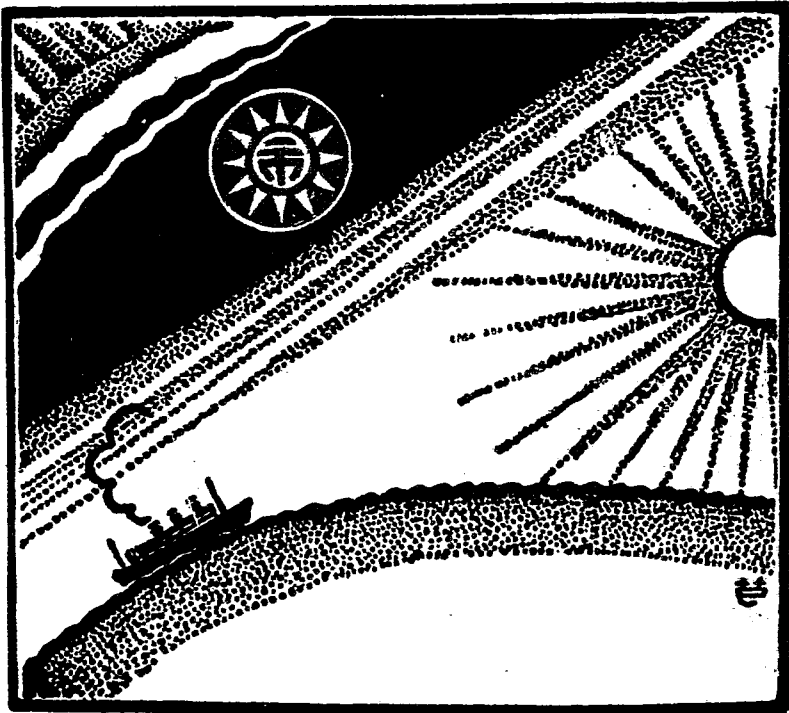


413.6 / 2

生活費指數之編製法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勞務工類第一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央地質調查所圖書館
LIBRARY OF THE NATIONAL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此書如准借出務請於二星期內歸還)
Please return this book within two weeks.

BOOK NO. A168.5
1

ACCESSION NO. 75518.



MG
F222.34
5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
勞工分類第一種叢書

生活費指數之編製法

國際勞工局著
丁同力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2167 8465 6

楊序

勞工統計在今日爲解決勞工問題的一個方法，是人人都知道的。這件事在理論上雖然也好像有許多討論的地方，然而它的最大困難似乎在實行上不容易搜集正確詳明的資料。在工業新興的中國，勞資兩方的組織正在萌芽時代，對於我們所切要的各種統計，往往缺而不備；加以各方對於勞工運動的觀念，每易走入歧途，所以涉及於全般的調查，不能十分完善。這種困難情形，必得社會組織漸漸的進步，勞工運動的觀念慢慢的顯明，而後能達到我們所懸擬的目的。但是凡事雖不能一蹴而幾，然而行遠必自邇；登高必自卑，此時尙不着手試辦，更待何時？關於勞工統計的各種調查，例如物價一項，上海業已有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辦理幾年了，北平廣州也有人試辦過，但是關於生活費的物價調查，只是勞工統計的一種，此外還有工資，時間，失業，罷工等等，都不能不有詳細的統計。就是物價調查，同在一個都市之內，也不必只有一個機關。現在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繼續前農工商局的工作，在公餘之外，分出一部分精神來試辦勞工統

計，確是目前一件緊要事情。他們以爲我們中國人對於勞工問題不大明瞭，所以同時要把歐美先進國的這類著述，擇其簡要的譯爲中文，刊行於世，以期灌輸新的知識。這樣的用意，我們極端的表示贊同，並且希望上海市的勞工統計得此一轍，將來可以猛進不已。

十八年三月

楊端六

金序

勞働問題何由起？起於社會健康之欲求。全人類什九爲勞働者，而呻吟枯槁又居多數。夫一夫受病，全家不寧，況於瘡痍滿目者乎！此勞働之所以爲問題，且成爲全世界之社會問題，不徒我中國然也。勞働者之受病也，現代經濟組織之紊亂致之，法律政治之偏頗致之，資本主義備資制度致之，病因多端，固非受病者根本治療，掙扎自衛不可。今病者思奮，而知識之士，亦同情而謀刀圭，誠以勞働問題一日不解，則社會種種問題未由措置，勞働問題爲社會問題之核心故也。今歐美各國，對於勞働，別設專局，思由統計方法，稔知勞働界一切真確之象。故凡工作報酬、生活物價、僱傭狀況、勞資糾紛、與工作時間、工場衛生、婦孺保護，無不訴之統計，資執政之方略，供學人之研究。近頃國際勞工局，更迭次集合世界統計專家，商榷統計方法之改進與統一，利用科學方法以解決社會問題，莫切於是，亦可知其趨勢矣。吾嘗謂統宇宙人間之變，而法則之者，曰象與數。歷史派之謀社會國家也，都法則先世，以古爲鑑，偏於象之比附。科學時代，則以當前之現象，務爲真確

之調查，貴以數字核計所得，謀調劑摺注於其間。當前之社會，爲吾人欲治之社會，當前之問題，爲吾人不能不解決之問題，得統計之術以爲治理之張本，庶乎平均分配與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可不僅託空言，而有真確數字表現之一日耳。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潘君公展，深知勞働問題必資於統計，在前農工商局期內，卽特設專員，舉辦勞働統計，請吾友蔡君正雅主其事。蔡君乃致力於實際調查，并逐譯先進諸邦之籍，輯爲叢書，以喚起國人之注意而資研究，異時我國勞働統計之完成，此其嚆矢矣。況由是而上海勞働問題得以解決，則上海社會之健康可冀也。去年余未出國考察之前，蔡君卽語余，叢書初集成，將付梓，索爲序。寶不文，烏能言，會有渡美考察之使命，將於勞働統計分功探討，借資於上海勞働統計必多，因書此郵以報之。時在一九二九年一月，侶琴金國寶。

蔡序

編製勞工統計，宜若甚易然。立一表格，得勤於奔走者若干人，以從事於基件之徵集，日積而月累之，製其圖表，計時可成矣。雖然，社會現象，若是其繁且頤也，吾之所得，乃非吾之欲得，吾之所欲得，或竟非吾力之所能及，即幸而有得，而又非其全，不足察其原因，測其趨向，則求真之爲難也。各國之編製勞工統計，美矣備矣，集專家之力，窮年矻矻以從事於斯。其間以國情之互異，政策之不同，而各異其方，要其求真之念則一；將藉是而謀勞動問題之解決，社會經濟組織之改善，宜其審慎而周詳也。近數年來，國際勞工統計局復以各國所用方法不同，將進而求其同。夫統計之爲用，固在比也。一時與他時較，一地與他地較，而其趨勢立見。誠能納各國之所統計於一標準之內，則所比者多，所見者大，本是以謀國是，異同得失，必有可得而言者。雖一國有一國之特殊情形，非一時所可強同，而科學本無國界，各以所知，切磋研究，截長補短，以求得當，吾人之樂觀厥成，固無二致也。考國際勞工統計局進行之方，民國十二年十月，集各國勞工統計家於日內瓦，其所探討

者凡三事：曰、工業職業之分類；曰、工資與工作時間之統計；曰、工人事變之統計。十四年四月爲第二次之集議，其所探討者凡四事：曰、生活費之統計；曰、真實工資之國際的比較；曰、工業之分類；曰、失業之統計。又翌年十月，續議四事：曰、家庭預算之調查；曰、工業之分類；曰、勞資契約之統計；曰、工潮之統計。其間皆分組討論或研究，至再至三，而始成報告，刊印成冊，分寄各國政府，以供採擇焉。吾國代表之與會者，僅第一次而止。統計事業之在吾國，發展最遲，意在是時或尙非所急歟！近頃勞資糾紛，已成社會上一大問題，必用科學方法，乃能洞見癥結。故解決之道，非自統計，幾無以入手。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策其遠者大者，而有勞工統計之編製；蓋繼續前農工商部之工作也。自慚鄙陋，謬主其事，嚮之所以爲難者，今乃一一躬歷之。求真之念，不後於人，閉戶造車，未必合轍。因取國際勞工局之所編，爲我借鏡之資，復付譯人遂寫成冊，聊供國人之參考，以期無背。先繼理知難行易之訓云爾。民國十八年三月蔡正雅序

凡例

一 本局勞工類叢書，係選擇各國勞工統計書籍報告，或就同人實際調查研究所得，擇要編輯付印。

一 本叢書各編，譯著匪出一人，但求達意，未暇修飾。

一 本刊所擬譯名，多經金君侶琴參酌，用誌數語，以誌謝忱。

一 本刊倉卒付印，未遑詳校，掛漏之處，在所難免，尙祈讀者指正，曷勝感幸。

輯者識於上海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目錄

一 通論	一
價比與指數	一
生活費指數之目的與性質	二
生活費指數之標準	五
二 應列之項目	五
選擇應列項目之方法	一
各類費用之比例權數	二
所列項目與數量之變更	六
三 物價之徵集	九
徵集者	九

所包括之城市或區域應有若干	四二
選擇行家之法及各時期所徵集物價之貨物其品質應屬一致	四五
物價資料徵集及披露之次數	四七
四 指數之計算法	五〇
附錄一 生活費指數內包括直接稅之法	五四
直接稅變遷之測量法	五五
結論	五七
附錄二 各國生活費統計之概要	五八
南非洲	五八
德意志	六〇
澳大利亞	六三
奧大利	六四

比利時	六六
布加利	六七
加拿大	六八
丹麥	七〇
埃及	七一
西班牙	七二
愛沙尼亞	七三
美國	七三
法蘭西	七五
芬蘭	七七
大不列顛	七八
希臘	八一

匈牙利	八三
印度(孟買)	八四
愛爾蘭	八五
意大利	八六
立陶宛	八七
盧森堡	八八
挪威	八八
新西蘭	八九
荷蘭	九〇
波蘭	九一
羅馬尼亞	九二
俄羅斯	九三

瑞典·····	九三
瑞士·····	九四
捷克斯拉夫·····	九六

生活費指數之編製法

一 通論

價比與指數

關於物價之變遷，不問其爲躉售物價，或爲零售物價，大都最初之研究，祇限於某種重要貨物；除列舉其各時期之實價外，並計算其價比，Price Relative 以表明各時期之物價，約占標準時期百分之幾。此項價比，僅以一種貨物爲限。若欲用以比較每種貨物之物價變遷，固屬便利，但欲就價比，而研究物價之普通上落，則其事至難。蓋貨物既異，物價之升降亦因以不同。欲免斯弊，於是乃有計算物價指數之法。此項指數之異於價比者，即前者所表明者，乃多種貨物價格變遷之平均百分數，而後者乃表明一種貨物在各時期內價格之比例耳。所謂「多種貨物物價之指

數者，即其價比之平均數也。」（註一）

生活費指數之目的與性質

大戰以前，已有測量生活費變遷之創舉，其以食料物價為標準者，為數尤眾。考其目的所在，大都在表明零售市場上貨幣購買力之變遷。而罕有實際應用所得之結果，以改變經濟生活之其他原質，使其適合此種顯示之變遷者。物價升降，既屬紆緩，故工資與一般變遷，調劑亦較易也。

大戰之時，及大戰以後，列入生活費中之貨物，其價升降殊速。於是編製指數，以表明此項費用之普通變遷，遂益形重要。考其實際之目的，蓋在利用指數以改訂各種用貨幣為標準之長期契約（註二），俾與物價之升降相稱。此種契約，其例殊多，如付利還本之契約，即其一類，然其中重要者，當推工資契約。例如在某一時期內，貨幣工資業已訂定，而是時生活費驟行高漲，於是，此時期之末，工資之購買力，已較此時期之初為低。工人必求貨幣工資之增加，且必高呼生活費之飛漲，俾遂所願。曩昔訂定工資之時，亦有議及生活費之變遷者，然表示此種變遷之方法，大都未稱

完備，往往以一地之二三通常消費物爲根據。且其所表示之變遷，每爲僱主或工人所不信。胸懷狐疑之心，則工資之糾紛，自難解決。欲免斯弊，乃有指數之作，以較完備之資料，更精密之方法，表明生活費之變遷。此項指數間有私人編製之者，然通常多由勞資雙方之委員，城市或地方之當局，中央政府之統計局，或其他部分編製之也。

按是法而編製之指數，爲用至廣，若用以改訂貨幣工資，則尤稱利便。多數工業會採用滑尺制以改訂工資（註三）。其他工業，雖未採用自動改訂之制，然生活費指數，於改訂貨幣工資之一事，實占重要之地位。間有若干國家，其所以不得不採用滑尺制，以改訂工資，俾其適合生活費之變遷者，實因所有之指數，不甚可恃耳。

苟欲訂立工資契約而不生糾紛，則採行適當之方法，實不可缺。無論何種當局，凡編製生活費資料時，每感同樣之困難。夫編製之法，固不勝枚舉。然吾人苟能詳察問題，力謀解決，則必有若干原則，可以一致公認也。

生活費指數者，純粹係相對而言，且其表示者，僅生活費之變遷而已。吾人徵集物價時，必以

若干項目或若干數量爲標準。然並非謂此種項目及數量，乃生活或享樂所不可少也。任何時期，指數內所列各項貨物之總價，或較彼時生活必需品之價值爲少。且指數所表示者，祇屬生活費之變遷，而非生活程度之變遷，故在指數所包括之時期內，所列貨物之數量與性質，皆當恆久不變也。

(註一)見歐文費道指數編製法 Irving Fisher "The Making of Index Numbers" 第三頁，一九二二年出版。上列之定義，係就時間而論，若欲「比較兩地或兩種情形」，則此定義仍可適用也。

(註二)歐戰以前，此項改變之必要，已爲世所公認。嘗謂金融單位有變遷時，貨幣工資即須隨之改訂，庶幾得失相償，而實際工資得以鞏固。是故德意志於一九〇九年以還，社會民主黨之阿多夫柏藍 Adolf Braun 即揭櫫其志，以爲工人須完全不受物價變遷之影響。易言之，即不因貨幣工資購買力之變遷，而受其影響也。又謂因變遷而生之損失，須由僱主獨負其責。凡訂定至少工資之時，其三分之一須恆久不變，此外三分之二，須隨食物燃料燈光等要項之物價而同其變遷。大戰以前，英法諸國亦有此說，其旨要皆相類也。

(註三)在英國勞資雙方契約，較有滑尺制之應用，即工資與生活費之升降，可以自動調節，而以勞工雜誌 (Labour Gazette) 所編指數爲根據，在此制度下之工人，爲數約三百萬人。與比丹諸國，亦多採用云。

一 生活費指數之標準

應列之項目

昔日之測量生活費變遷者，輒以某地少數通常消費物之物價變遷爲根據，大都皆食物燈光熱力之類也。蓋徵集此類項目之物價，困難較少。若調查稍涉繁瑣，則需費較多。而家具、衣服、家庭雜用等類，若行列入，棘手愈甚，故今日仍有若干區域，其零售物價統計，限於食物、燃料、燈光等物也。

苟未列入之各類貨物，其物價變遷，與已經選列者，大致相同，則即使擴張調查之範圍，亦屬無用。然事實上，每得其反。如一九一四年以來，食物類之物價變遷，與他種貨物大相懸絕。是故根據食物物價之指數，以改訂工資，自難求其完備。多數當局欲其所編之統計，足以測量生活費之升降而正確無誤，乃徵集普通消費要項之物價資料。無論何項貨物，凡社會分子嘗以私人資格，

消費其收入者，概行列入。所擇之貨物，可區爲食物、住屋、燃料、燈光、及雜項等五類。多數國家所出版之生活費統計，每於每一類中根據若干項目。間亦有僅及其中之二三類者，然於表示生活費之變遷，則恐未能正確矣。（註一）

指數之性質，本屬相對的，故包括一切貨物，非特無裨實用，抑亦事實所不能。夫社會全體，或某一階級，其消費之物，盈千累萬，性質紛繁。是故所列項目，自不可不有限制，此事前入行之者多矣。惟限制之範圍，亦有廣狹之不同（註二）。例如維也納 *Paritätische Kommission* 所編之指數，其食物一類，祇列十六項，其中三項尙爲不同類之咖啡。至於挪威指數，則食物類中，共列五十五項之多。其他各類項目，亦互相歧異，雜項一類，相異尤甚。有如奧大利德意志（註三）之指數，不列雜項一類，而他處則雜貨羅列殊多。至於美國則以器具及家用什物等十二項爲一組；另以賦稅、（註四）捐款、醫藥、旅行、娛樂等四十三項，別爲一組。

衣服一類，亦互相懸絕：有不列衣服者；有僅列少數者——如奧大利祇列三項；亦有爲數甚多者。美國指數，於衣服一類，所列項目最多。其所分之界限，多爲他國所無有。計分夏季、冬季，及四

季通用等三類。每類衣件各爲十，四十七，四十不等。冬季及四時通用之衣，共五十四；夏季及四時通用之衣，則有五十七。他如燃料、燈光、住屋等類，則各種指數所列之項目，其數較爲相等。足證指數所根據之貨物，各不相侔，而所列各物性質之不同，更無論矣。

下列一表，乃各國徵集物價資料，以計算生活費指數時，所列食物、燃料、燈光、與衣服等類項目之總數。試觀是表，即知各國所列項目之總數，大相懸絕，足證前述之不謬矣。推其項目繁多之故，間有因於同一貨物，以品質之異，而別爲數項者。例如奧大利所列食物計四十一項，而其中十項係各種割法之牛肉，又有七項乃各種割法之羊肉也。其他諸邦如荷蘭（阿姆斯特丹）則概行合爲一項，名爲肉類，但舉其平均之物價而已。本表於房租雜類均未列入。蓋房租一物，若列入統計，必以某種房屋爲標準。是以德意志之徵集資料，專以二間一廚房之住宅爲限，而大不列顛則僅徵集平常住宅之租金也。惟亦有調查各種住宅之租金者，例如加拿大。凡完全由工人居住區域內之房屋，概行調查之。計分兩等：頭等住宅，環境優良，在此區域內，地位適中，有新式之設備；次等住宅，環境尚佳，地位雖遜，尚稱適中，但無新式之設備，此其異也。至於雜類項目之所以不列

入表內者，因此類項目之總數，多數國家皆無從考查也。

各國編製生活費指數徵集物價項目表（分食物燃料燈光衣服三類）

國名	食物	燃料及燈光	衣服
南非洲	二〇	三	—
德意志	一七	四	一三
澳大利亞	四一	二〇	—
奧大利	一六	四	三
比利時	三三	七	二五
保加利亞	三六	六	五
加拿大	二九	五	—
埃及(開羅)	二〇	二	*
西班牙(馬得利)	一九	八	*
愛爾蘭自由邦	三六	六	二三
美利堅合衆國	四三	六	五四—五七

芬蘭	一四	一	二
大不列顛	二〇	五	八
匈牙利	一〇	二	五
印度(孟買)工人指數	一七	三	三
歐人指數	三〇	四	二二
意大利(米蘭)	一八	—	一六
盧森堡	一三	四	二
麻薩佐賽州	三七	四	一七
挪威	五五	—	—
新西蘭	五五	七	*
荷蘭(阿姆斯特丹)	一三	—	—
波蘭(瓦薩)	一六	二—三	七
瑞士	五〇	九	二五
捷克斯拉夫	四二	一〇	* ⁽²⁾

二 生活費指數之標準

註：

——其數無從考查，姑付闕如。

* 此類不列入指數。

● 本報告各種表格內，所列之國名，悉以法文字母爲次序。

● 指燈光而言，尙有一種統計，則燃料亦行列入。

● 雜類亦在其內。

● 衣服一項，另編指數，中列十四項衣服，絲綢、靴子、及男子帽，均在其內。

附註除表內諸國外，丹麥、法蘭西（巴黎）、瑞士等國之指數，亦包括此三類。惜每類項目之確數，無從考查耳。

擴張貨物之項目，究有利益否耶？此事實屬疑問。若僅精選某地或某國消費最多之少數代表貨物，而考察其物價之變遷，則亦能得相同之良好結果耶？此亦一大疑問也。對於此項問題之答復，當視某類中少數貨物之物價變遷，能否代表其他多數同性異類之貨物以爲斷。且所徵集之物價資料，乃用以構造指數，表明生活費之變遷，而非所以表明在各時期維持生活或享樂所必需之總費也。故各項之較不重要者，不妨遺漏，而仍無害於所得之結果也。

當選擇應列何項貨物之際，須時時考慮實際之消費。然消費一事，非特因社會階級而異，即個人之間，亦大相逕庭。是故有人嘗試行決定社會全體之消費，或推算平均之消費，而假定一『平均人』或『標準家庭』爲推算全社會或特殊階級之標準。

某種國家之選擇貨物，必查所列貨物之費用，與「標準家庭」之費用，其比例若何。例如澳大利亞指數所根據者，係食物雜類（洗衣所用之物件亦在其列）及房租，共計達四十七項，其費約當『尋常人家』總費用百分之六十。美國指數所列食物之項目及數量，約占平均工人家庭食物預算之三分之一。英國勞工部（British Ministry of Labour）所計算之指數，其所列之食物，約占一家食物總費四分之三，即當一家總費用百分之四十五。至於瑞士之預算，則約占食物總費五分之四，比利時亦相伯仲。

選擇應列項目之方法

綜合費用法（或譯總括支出法 Method of Aggregate Expenditure）

某種國家，欲求生活費指數，足以代表全社會生活費之變遷，故採用綜合費用法（註五），以決定各項消費物之比較的重要。權數所代表者，乃全社會之總消費。其推算之法，乃就一年或某一時期內，國內生產之量，加以進口之數量，而減以出口之數量。然消費之習慣與生活之程度，日新月異。此項權數單指某年而論，自不足代表其他年分之總消費。惟計算生活費之目的，祇在測量生活費之變遷。是以苟欲所得指數可以互相比較，則各項之比例數量，須恆久而不變，其唯一之變動原質，祇每項每單位之物價而已。

欲求社會對於某種貨物之費用，可用此種貨物在某日期之物價，以權數乘之。然後更求統計內所列各貨物之綜合費用，且表示此綜費與其他時期之綜合費用，比例若何。苟全國關於生產、進口、出口之統計，已大有發展，足資應用，則此項方法雖不得詳示特殊階級或特殊區域之生活費，然於全社會生活費之變遷，頗能確實明示也。惜各國統計資料尚不豐富，而房租等項尤不完備，故此種方法，尙未能應用也。

澳大利亞所用者，即爲綜合費用法，惟亦有種種限制。該國之權數，大抵多以一九〇六至一

九一〇年五年之統計爲標準。南非洲之權數，係根據於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九年之統計。新西蘭則以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年之資料爲標準。至於印度（孟買）則以戰前五年全印度各項貨物之平均綜合費用，推求比例之數量（註六）。然多數國家每因統計資料，不甚正確，致未能採用綜合費用法。此法尤有令人指摘之處，即其所用之權數，雖可代表全社會之消費，然於社會之特殊階級，或不能代表。是故苟意中之目的，在用指數以改訂工資，而適合生活費之變遷，則最適用之權數，須以多數工人之平均消費爲標準。工人家庭對於各項貨物所消費之比例數量及性質，自與其他階級，大相逕庭。凡指數之以此種數量及性質爲標準者，其所表示之物價變遷，自與全社會消費爲標準之指數，迥不相侔。實則苟欲決定特殊階級之消費權數，則綜合費用法幾可謂不適於用也。

茲請別述一法，是法與綜合費用法略相類似。凡某一地方或特殊階級之各項消費物，其比例的重要若何，均可以此法決定之。其法爲何？即向可爲代表之肆主，徵求某一適當時間內，所售各項貨物之總數量，或此種數量之市價，然後各項之比例的重要，乃可決定矣。

標準預算法(或譯家常生計調查法 Method of Standard Family Budget)

標準或家庭預算法，亦可用以決定各項消費物之比例的重要，不問其為社會全體之消費，抑為其中一階級之消費也。

夫調查預算之目的有二：徵集資料以編製生活費指數，一也；考查某階級在某日期之生活程度與生活必需，二也。此二目的，不可不首先認清(註七)。苟以後者為目的，則凡屬消費之物，自當盡量列入。反之，若其目的在徵集資料，以編製指數，則搜羅完備之報告，似覺徒勞無益。凡一種預算，其項目雖不完備，所列之總費用，猶不及生活之必需，然苟其項目皆能精密選擇，則所得之結果，自必完善適用，可斷言也。進言之，凡編製生活費指數時，所用之資料，亦大都與生活程度或生活必需之問題，有密切之關係也。

若用標準預算法，則決定權數之資料，皆直接得諸有關係之家庭。至所選之資料，必取其足以代表全國，或某地方某階級，或某職業之人。例如欲編訂生活費指數，以改訂煤礦或農業工人之工資，俾其適應生活費之變遷，則所調查之預算，必屬於此種職業之家庭。然後乃求各項消費

之比較的重要。若所編訂之指數，在表示教會人員政府官吏等生活費之變遷，則其法亦可類推。多數國家編製生活費指數時，所用之權數，大抵皆以一般工人家庭或居住工業區域者之消費預算爲標準。凡生活費指數，係以工業區域工人之費用要項爲根據，則其價值亦最高，蓋此種工人足以代表多數之消費者，而以此爲根據之指數，對於工資之改訂，亦獨稱適當也。比利時加拿大、丹麥、合衆國、芬蘭、挪威、荷蘭（阿姆斯特丹）、不列顛、瑞典、瑞士等國之生活費指數，其項目與數量，多根據於工人階級之消費，而大都又以居住工業區域者爲限。此外亦有若干國家，其所調查之預算，祇限於收入支出在某限制內之工人家庭。例如，加拿大之權數，乃根據於戰前一家五口之工人家庭之預算，其收入約每星期二十一元。芬蘭之權數，亦根據於工人家庭之消費，以一九〇八——一九〇九年政府調查之結果爲標準，此種家庭人口五人，收入約在一千六百至二千芬蘭馬克之間。挪威一九一四年之調查，乃以五口之家每年收入約一千五百 Kroner 者爲標準。而瑞典一九一四年之調查，則以四口之家每年支出約二千 Kroner 者爲根據也。

某種國家因欲考查工人以外各階級之消費異點，或收入不同之各組工人之消費異點，故

披露二種或多種之指數，其根據之權數亦以各種階級而異。凡專門職業家及政治人員，其消費貨物之物價變遷，每與勞力工人所消費者之物價變遷，迥不相伴（註八），且消費之數量，亦有軒輊。是以生活費之上下，每因階級而異。例如工人之收入，大部分多用於食物，而於教育旅行等雜項，每較其他階級為少，其明證也。

茲請略述瑞士所披露之三種指數，其編製時所用之權數，係根據於三種家庭之費用，以官吏與教士為一類，熟練之勞工與不熟練之勞工亦各為一類。比利時第一次之統計，至一九二三年秋季始行截版，其中指數亦分三種，以一九一〇年三種家庭之費用為根據，計分每日收入不達五佛郎，每日收入在五與八佛郎間，及每日在八佛郎以上者等三種。嗣後乃立新統計，更分為五種：就中首四種所根據之權數，乃代表收入不同之各組工人之消費；而其餘一種，則根據於中下社會之消費也。埃及（開羅）所出版之生活費指數，以下等書記之費用分配為根據。此外又編食物、燃料、肥皂等之零售物價指數，或根據於書記之消費，或根據於工匠及工人，分別披露。最後請另述一例，以證所論之問題，其例為何，即孟買政府勞工局所披露之單獨指數是也。孟買初

次出版之指數，祇限於工人階級（註九）。嗣後洋行銀行等迭次要求披露指數，以供採行西方生活程度者之用。當局可其議，遂着手調查，以其結果披露於勞工雜誌，時一九二四年四月也。此種指數所用之權數，大都根據於某種家庭各項消費之費用，其家每月之收入，約自八百或一千盧布，至二千或二千以上盧布云（註十）。

凡指數之根據於社會一階級之消費者，固不能完全代表其他階級生活費之變遷。然根據於某地之指數，可否應用於他地，則亦一大疑問也。非特貨物價值之變遷，各地不同，即所消費之貨物及數量，亦因地而異。是故苟各城市單獨出版指數，則當根據於單獨一地之消費項目及數量耶？抑根據於全國之平均預算耶？此實屬一問題也。大都各國中央政府所出版之全國指數及各地指數，其所用之權數，多根據於全國之平均預算，而不問各地消費之異點。如單獨之指數，係由各市政府之統計局自行出版，則所用之權數，可以各地互異。法蘭西對於此問題之辦法，可資鏡鑑。法國已有六十行省，設立委員會，研究生活費之變遷。其進行之方針，悉聽命於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指令以一家四口之工人家庭所消費之平均數量為標準。然鑒於各地之互相歧異，

以爲採用全國一致之預算，實非所宜，故令各地之委員會，採用本地之預算，以爲計算本地指數之標準，意至善也（註十二）。反之，對於十三項食物類之物價變遷，則向各省之重要城市及人口在一萬以上之城市徵集資料（註十二），而每次所根據之數量，即爲巴黎四口之家平均每年之消費也。然後以此種數量爲標準，計算各時期之物價而編製每城之指數。他如六大區域（註十三）及全國之指數，亦由此計算而得也。

計算生活費指數時，所用之權數，有根據於家庭預算法者，有根據於綜合費用法者，其結果若何不可不爲之比較也。南非洲與印度（孟買）之資料，即可爲比較之根據。一九二〇年以前，南非洲指數所用之權數，乃根據於「家庭預算」。是年統計之學大昌，各類統計俱備，遂以聯邦之綜合消費爲決定權數之根據。一九二一年正月以還，所用之指數，乃根據於綜合費用法，而不用「家庭預算法」矣（註十四）。『統計局爲考查新舊兩法所得之指數是否相似起見，乃將一九二〇年最後三月之指數，用兩法計算之。苟以新法計算之指數，與舊法若合符節，而聯邦工資之改訂，仍得以此爲標準，則新法始得採用也』（註十五）。一九二〇年最後三月之聯邦指數，係用新

舊兩法所計算而得，其結果可比較如後。

數如左：
 南非洲聯邦指數之權數，有根據於家庭預算法及綜合費用法之二種，茲比較各時期之指

訂定權數法	一九一〇年		
	一	九	〇
舊法（『家庭預算』）	十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七七一	一七六九	一七二二
	一〇〇〇	一七六九	一七二二
新法（『綜合費用』）	一	九	〇
	一七五九	一七五三	一六九七
	一〇〇〇	一七五三	一六九七

印度亦與南非洲有同樣之經過，曾以綜合費用法及家庭預算法，分求權數，而所得之結果，大致相似。一九二一年四月，孟買政府勞工局曾調查孟買工人階級之預算（註十六）。蓋勞工局昔日出版之生活費指數，其權數係以綜合費用法為根據，故今乃調查家庭預算，以核對其結果也。『各項貨物之權數，雖互相懸絕。然生活費指數之以綜合費用法加權者，固與根據於家庭預算

法者，若合符節。」(註十七)下列一表，即用兩法計算之指數也。

孟買各時期之生活費指數，有根據於調查家庭預算之結果者，有根據於綜合費用法者，茲比較如左：

(一九一四年等於一〇〇)

訂定權數法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家庭預算	一七二	一六九	一七四	一八〇	一七六	一八〇	一六五	一六四
綜合費用	一七四	一七四	一八〇	一八一	一七三	一七九	一六三	一六二

理論預算法 (Method of Theoretical Family Budget)

上述諸法，乃用以決定統計內所列各項之比較的重要也。然須在貨物之消費無甚變遷時，是法方稱實用。蓋根據於綜合費用法或家庭預算法之權數，須在變遷紆緩時，始可有長時期之適用也。反之，凡消費習慣或貨物項目變遷甚劇之時，則此種方法所得之結果，豈能代表實際之

消費。歐戰以後，中歐諸邦之統計，於各項消費物之比較的重要，幾已完全不能表示，而統計之根據於戰前家庭消費者，尤覺不適於用。雖於戰後竭數年之力，以調查實際之消費，然所得結果仍無永久之價值，蓋消費之項目、品質、與數量，時有變遷，迄無一定也。欲免斯弊，乃創所謂理論預算法者，以爲生活費統計之標準。其法爲何？即將各種食物之滋養料，以加羅里表示之，並考慮至少須若干數量之食物，始得維持人類之生活或康健。凡服務各種工作之成年男女，各種年齡之兒童，及不工作之老年人，須存若干數量之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方可維持康健，均按醫學之理，分別計算之。復就各種食物，施以化學分析，然後決定合於此種條件者，爲何項食物。更從所得之資料，決定平均工人家庭，應有何項之食物。惟關於每人所需要之食物數量，則一半亦考查若干工人之消費，始行決定之，故此法有時亦與標準預算法有關也。例如德意志指數所用之預算法，即由理論預算法與標準家庭法併合而決定也。專家委員會訂立預算法之時，非特以理論爲根據，且亦以若干家庭之實際消費爲標準焉。

理論預算法之最大弱點，即其實際應用之範圍，祇限於食物一類也。凡他類貨物之列入生

活費者，即須別用他法始得決定。甚至食物一類，亦須俟萬一無完備報告時，始得應用是法也。抑有進者，各種家庭對於各項食物之滋養料，實際上輒弗加考慮。甚至即用理論預算法，而同時不考查實際之消費，則其結果亦未必完備。然則此法已無價值之可言耶？是亦不然。凡預算中各種食物，均可以此法選擇他種滋養相同之食物以代替之。在某時期或某區域內，某類食物與他類食物，其滋養料相等，而價格較廉，即可改用此項食物，使以至少之費用，而得相等之滋養料。例如某種應時之食物，非某時期內所能購得，然不用此物，則食物之總滋養料必與減少，欲免斯弊，不得不另擇新食物，使其滋養料與是時不能獲到之食物相等。甚至某貨物，有時即不因季節之變化而不能獲得，然其價奇昂，非常人所能購置，則其他滋養料相同之食物，亦可取以代用也。中歐諸國改變預算之內容者甚多，其影響所及，遂使生活程度亦因以改變。於是指數所包括者非特爲貨幣購買力之變遷，亦且爲生活程度之變遷矣。然兼述生活程度之變遷，殊非編製生活費指數之目的也。

各類費用之比例權數

下列一表，略述各國之費用，計分食物、房租、燃料及燈光、衣服、雜項等五類，並表示每類約占生活總費百分之幾。對於採用數量權數之國家則計算此種數量在某時期之費用仍按五類歸納之，並計算其對於總費用之比例焉。就中某種國家於一類或數類之貨物，竟付諸闕如，則所得之百分數，往往過高，不能與他國而同日語。其中以加拿大為尤甚，蓋衣服及雜類均不列入也。然而各國數目之所以大相逕庭者，非僅因此而已也。其他原因，多不勝述，略舉一二：則訂定比例之方法，有所不同也；某種比例係根據於戰前之調查，而其他則以戰後為標準也；氣候或經濟情形之各不相侔也；此種比例所指引之階級，亦互相懸絕也；其故不外如是而已。

各類費用之比例權數（百分數）

國名	調查日期	食物	房租	燃料及燈光	衣服	雜項
奧大利(維也納)	一九二一	六五	一·六	一·四四	一九·〇	—
比利時工人家庭	一九二一	六八·一三	七·六八	六·七〇	一八·八四	五·六五
第一種						

第二種		六六・八〇	七・七六	六・〇八	一三・四一	五・九五
第三種		六三・九四	六・二〇	五・〇三	一四・五七	一〇・二六
第四種		六〇・六八	四・七七	四・〇九	一八・八三	一一・六三
中下階級之家庭		六四	九・六五	四・八二	一三・八一	七・七二
加拿大	一九一三	五二・六四	三三・九	一三・六	—	—
丹麥	一九二二	四一・八	一一・四	四・〇	一一・三	三〇・五
埃及(開羅)	一九二〇	五一・九	一一・七	—	一六・七	一九・七
愛爾蘭自由邦	一九二二	五七・一	五・四	七・〇	一七・五	一三・〇
芬蘭	一九〇八—九	五五	一一・八	四・一	一一・六	一七・五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一八	三八・二	一三・四	五・三	一六・六	二六・四
法蘭西(巴黎)	一九一四	六〇	一一	五	一五	八
大不列顛	一九〇四及一九一二	六〇	一六	八	一一	四
印度(孟買)工人指數	一九〇九—一九一四	八一・七	九・一	四・九	四・三	—
歐入指數	一九二三	一一・三	一八・五	四・三	六・八	五九・一

意大利(米蘭)	一九一三	六二・〇九	一一・四	四・五一	一二	一〇
挪威	一九二一—三	四七・九	一五・六五	五・二	一二・六五	一八・五五
荷蘭(阿姆斯特丹)	一九二〇	四九・四	七・五	四・四	一七・九	二〇・八
波蘭(瓦薩)	戰後	五〇・五	六・一	八・七	二〇・二	一四・六
瑞士	一九一三—一四	四三	一五	四	一二	二六

註：

●奧大利(維也納)、加拿大、波蘭(瓦薩)等國，係用數量權數。惟爲列入本表起見，故乘以該日期之單位物價，並表示每類費用約密各類總費用之百分之幾。本表對於此種國家之百分數，非指訂定權數之日期而言。例如，奧大利波蘭之百分數，係就一九二四年而言。加拿大則指一九二三年也。

●第一種乃兩星期收入達二十佛郎之家庭，第二種爲二十至三十佛郎，第三種三十至四十佛郎，第四種四十佛郎以上。

●家具亦在其內。

●洗衣澱粉亦在其內。

●煤油、木精、火酒、肥皂等雜項，均在其內。

二 生活費指數之標準

二五

◎賦稅亦爲此中之一項。

所列項目與數量之變更

苟生活費統計所列之項目與數量，一旦決定後，則各時期之指數，大抵卽以此爲計算之根據，恆久而不變矣，其唯一變動之原質，僅各項之物價而已。易言之，指數所表示之生活費變遷，祇限於一種固定之生活程度，蓋指數之目的，苟祇在表示貨幣之購買力，自不可不以固定之生活程度爲標準也。雖然生活程度，在一定期內，每變化靡定，苟指數所根據之項目數量，與實際生活程度大相懸殊，則指數雖能表示物價之變遷，然於實際應用，初無裨益。夫生活費用，固隨每項之物價而定，但亦視消費之項目而異。是故非特物價上落，生活費受其影響，卽項目一有改變，或項目物價同時變遷，則生活費之變化，亦將隨之而起矣。

指數所用之權數，至何種時期而必須改變，此實不可不考慮之問題也。某時期內所消費之項目及數量，或較他時期變化爲速。大抵在變化較速之時期，所訂之權數，瞬息卽不適用，不若在

變化較緩時期之稍能經久也。要之，無論何時，須將所用之權數，按期特別調查，以證其適用與否，如不適用，立即改訂，此法之至善者也。

實言之，一種生活費指數，其所包括時期之長短，當視其根據之項目及數量，能否代表實際之消費而斷。苟統計之目的，在用以改訂工資，則根據於一種權數之指數，自不宜包括長久之時期。反之，苟其目的係偏於理論，在用以表明零售市場上貨幣之購買力，則所包括之時期，或可稍長也。夫改訂工資之指數，其所以應稍短者，蓋標準工資每隨其他經濟情形而變化無定，故不得不以新項目新權數新方法，以編製新指數，以爲新工資之根據。工資之所以必須改訂以與指數相符合者，不過欲保持實際之工資，使其在某水平線之上耳。凡消費習慣變遷甚劇之時，則決定實際工資之條件，未有不隨之而變者。吾人不欲改訂工資則已，苟欲改訂工資以適應經濟情形之變遷，則生活費指數之性質，亦必加以改革，庶足爲改訂工資之根據也。

茲請略述大不列顛聯合王國對於此問題之經過。英國勞工部所用之權數，大都以一九〇四年所徵集之家庭預算爲根據。一九二三年初，包力教授 (Prof. A. Bowley) 嘗著文論之，

登於泰晤士報 (The Times) (註十八) 其言曰：

『或謂……一九一四年以前，消費之變更已多，故權數在戰前，早以失其價值。一九一八年生活費委員會曾根據於食物之消費及物價之變遷，對於此點，詳加討論。結果以為勞工部將費用平均分配於每項食物（數量則異），實屬有效之方法。……若食物之平均定糧，無絲毫之變更，則勞工部之推算固可無誤。然一九一四年後八載以來，食物之定糧每有改變，以求滋養料相同，而物價得以不增。操管家政者，苟能善用其財，必不購物價飛漲之物，而以物價漸廉者代之，所得食物之標準，初不稍劣也。據勞工委員會調查之所得（註十九），凡物價最昂之時，項目之變更殊罕，祇一二項而已，如糖類雞蛋，當其物價甚昂之時，消費銳減，而油類珠料之消費大增是也。今者重要之食物，其物價並不驟形升漲，故改變之項目較少；反之，昔日一切物價，均形騰貴，而升漲又不一律，是以項目改變較多也。吾人又詳細研究，始知以油類珠料代牛油，外國肉類代英國肉類，不購糖類雞蛋而代以他物，其所得之食物指數，雖不如昔之為一七八，惟仍在一七〇以上也。』

反之，某種國家於一九一四年以還，其消費之項目及數量，與昔迥不相侔，而各種貨物物價

之變遷，亦日新月異。於是其指數之根據於戰前或戰後之消費項目及數量者，輒不足以代表戰前及戰後之情況。例如德意志與意大利等國，凡戰前尋常消費之貨物，戰後已不復可得；即有其物，亦物價昂貴，消費之數量，自較戰前爲尠。更就品質而言，名雖如一，實則遠遜戰前。是以指數雖能測量戰前戰後貨幣購買力之差異，然兩種日期間生活程度相隔霄壤，故年數一多，即無從比較，而指數之價值，祇在表示戰後之變遷矣。

近十年來，消費之習慣，變異殊夥。故調查戰後之消費，以供重定權數之標準，實爲當今之急務。各國生活費指數，各不相侔，或以戰前之消費爲根據，或以戰後之消費爲標準。就中奧大利、加拿大、芬蘭、挪威、新西蘭、瑞典等國，以及上述之大不列顛，其項目及數量即爲戰前之消費；而指數所表示者，亦現今費用與戰前之比例也。此等國家以爲一九一四年以來，項目及數量之變遷，並不劇烈。即改用戰後之預算爲標準，所得之指數，亦必與今初無大異。然此等國家，更越數年，其權數仍必以戰後消費爲根據，則可斷言。就中若干國家，已決意俟物價穩定，消費習慣更屬鞏固時，即從事調查，以便訂定權數云。

此項調查，比利時等國早經從事，所編指數，已以戰後之消費爲標準矣。此等國家之指數，均推算至一九一四年以前，表示戰後所消費之項目及數量，其物價與戰前成若何之比例。其他諸國，苟其權數係代表以理論法求得之戰後消費者，則亦屬如是。

凡所列之項目及數量，因欲適合實際之消費而致改變，則指數計算之法，遂生問題。苟指數初時範圍殊隘，繼欲力求完備，從事擴張，則此問題尤屬重要。例如某種國家之指數，在某時期內祇分食物、燃料、燈光、及房租，嗣後衣服雜類，相繼加入，則編製之法，當如何？又如徵集編製之法，一有更變，或統計內所包括之區域亦有更改，（註二十二）則編製之法，又當如何？大抵解決之法，不外使一種指數，首尾相貫；或於必要時，另編新指數而已。指數包括之時期，本以愈長愈善，而今日之指數，苟能與戰前之物價互相比較，則尤屬良策。茲請略述各國對於指數範圍及方法改變後之辦法。

通常所用之法，即將來採行新法以前之日期，一併用新項目新數量計算新指數（註二十二）。例如，一九二一年以前，南非洲所用之權數，係得諸家庭預算法，嗣後乃以根據於綜合費用法者

代之根據之方法既異，故將一九一〇年以後，用新法重編一過，俾無前後不貫之弊。德意志亦然，其生活費指數，係統計局所編製。於一九二二年時曾將徵集編製之法，大加刷新。包括之城市，自四十七增至七十一；所列之項目，增添尤多；而決定權數之法，亦加改良；徵集食物房租之法，亦更均勻而一律。凡編製一有變更，則以前披露之指數，均加改編，而舊法悉行擯除。試觀下表，即知編法改變，指數即歧異甚巨。雖某種國家曾用連貫新舊之法，實則殊不完備，吾人苟欲表示長時期之物價變化，必須將改變以前之時期，重編一過也。

德意志生活費指數，（祇包括食物、燃料、燈光、及房租）有新舊計算之法，茲就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及一九二二年之各時期，比較如左：

（標準時期：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等於一〇〇）

指數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二月			
六月			
十二月			
六月			
十二月			
二月			
四月			
五月			
月			

新	七〇〇	九五三	一〇四七	一〇四八	一七四六	二二〇九	三一七五	三四六二
舊	六三五	八四五	九三四	八九六	一五五〇	一九八九	二八〇四	三〇四八

吾人若欲擴張指數，以包括衣服一類，亦殊非易事。蓋列入衣服之後，指數必呈劇烈之變化，欲求與不列衣服之指數，首尾相貫，抑亦難矣。故指數須重編一過，凡標準時期（一九一三——一九一四）之資料，及未擴張以前之資料，均須加以改訂，庶衣服得以列入也。

下列一表，除表示一九二二年五六兩月衣服一類之物價變遷外，並比較不列衣服之生活費指數，與增列衣服者之異同。一覽斯表，即知衣服之列入與否，於指數之影響實非淺鮮也。

德意志之衣服物價指數，及（甲）不列衣服，（乙）列入衣服之生活費指數，可比較於左：

（標準時期：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等於一〇〇）

類別	一九二二年	
	五月	六月

衣服	五六六七	六六〇五
生活費（不列衣服）	三四六二	三七七九
生活費（列入衣服）	三七五一	四一五六

凡指數之因擴張範圍而失其前後連貫性者，美國會設法補救之。除將原有指數繼續披露外，另編新指數，使與舊者相銜接。例如美國勞工統計處（Bureau of Labour Statistics）出版之生活費統計，其所列食物一類，自一九一三年正月至一九二〇年十二月間，係根據於二十二項之物價。一九二一年以後，竟增至四十三項之多。非特項目增多，即每項之數量，亦因一九一八年調查之結果，大有改變。統計處為求指數之連貫起見，將包括二十二項之指數仍續行揭曉。唯為新舊指數之銜接計，乃調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至一九二一年正月間四十三項之物價變遷，以所得之變化百分數，應用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之指數，以期一九二〇年一月分之指數，得以銜接新舊云。（註二十二）

阿姆斯特丹市政統計局 (Municipal Statistical Bureau) 所訂之方法，大致類是。新指數係單獨編製，以戰後爲標準，惟仍與以戰前爲根據之舊指數，互相銜接。一九二〇年九月以前，統計局曾編製生活費指數，其所根據之標準預算，係綜合戰前戰後之消費而算得者。嗣後別編新指數，形式較簡，以一九二〇年三月調查所得之消費指數爲根據。第一種指數之標準時期爲一九一〇——一九一一年（等於一〇〇），而第二種則一九二〇年三月也（等於一〇〇）。市政統計局爲便於比較戰前物價與一九二〇年九月後之物價水平起見，遂將兩種指數繼續發行。並於新指數內將一九二〇年三月之指數，自一〇〇改爲二一三·七，（因在舊指數上此時期之指數係二一三·七也。）以後各時期之指數，均按比例增加。於是指數乃得前後連貫，以前之物價爲標準矣。然是法不甚準確，蓋一九二〇年三月以後之指數，與三月以前之指數，因二者編製方法之互異，遂略有差異也。不過欲考查一長時期內之物價變化，則是法亦可收效於萬一耳。（註二十三）

大不列顛聯合王國曾於一九二三年之初，將統計所包括之區域，略加改變，惟改變之結果，

影響於指數者殊鮮，故前編諸指數，今猶未加以改編也。英國自一九一四年七月以迄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在勞工雜誌上所披露之生活費指數，本以零售物價之表格爲根據。然其中關於食物燃料燈光之表格，有時竟包括愛爾蘭自由邦之區域。嗣後乃與愛爾蘭自由邦商妥，令其自編指數。於是一九二三年正月以後，此項表格遂不列入勞工部所編統計之內。而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勞工雜誌上所披露之指數，僅限於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之北部矣。勞工部鑒於此種改變，遂根據於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北部之表格，重編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之指數。結果則無論各項之指數或五類之指數，其平均增加之百分數，（以一九一四年七月爲標準）均未嘗因愛爾蘭自由邦之不列入，而有所改變也。（註二十四）

（註一）除特加說明外，本報告所引證之各國指數，概以政府披露者爲限。

（註二）有不可不特別聲明者，即水果蔬菜等項之食物，大部不列入生活費指數也。其所以然者，蓋因各項之品質龐雜紛繁，且物價上落每因四季而不定也。是故除番薯、葡萄乾、小葡萄乾等外，各項水果蔬菜均不能徵集其物價。大不列顛及澳大
利亞之指數，對於水果蔬菜之類，均不列入。惟德意志則反是，蔬菜一項幾爲食物類之主要項目。美國所列入之各項食物

中，有捲心菜、番薯、黃豆、葱、罐頭豌豆、番茄、梅子、葡萄乾、香蕉、橘子等等。若論瑞士，則各項乾果及蔬菜（如豌豆、黃豆等），皆行列入也。

（註三）本報告論列德意志之指數時，概以一九二四年以前出版者爲限。蓋一九二五年之初，指數已略有更改，如改訂食物消費之權數，增列雜項一類是也。欲知更改之詳情，請閱附錄二。

（註四）關於測量直接稅變遷之問題，當於附錄一詳述之。

（註五）歐文費叢教授始以「綜合」一詞，爲是法之專名。（指數編製法附錄二第十一章註釋之甲第三節第三百七十一頁）

（註六）孟買計算工人指數時所用之權數，本以戰前之綜合費用爲根據。最近始決定改用權數，以一九二一年五月至一九二二年四月時所調查之家庭預算爲標準。至表示孟買歐人生活之生活費指數，則早已採用家庭預算法矣。

（註七）關於生活必需之預算，及享樂必需之預算，各國多有編定之者。就中以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爲尤著。其目的在藉以釐定標準工資。某種生活費統計，如顧謝士基（Dr. Kuesel）博士爲柏林所編者，對於一家四口之工人家庭，其生活必需之費，約有若干，亦加以訂定云。

（註八）抑有進者，即單就工人而言，凡指數之以平均家庭之消費爲標準者，亦不能適用於各種家庭，蓋各種家庭之消費項

目每屬不同，而家庭之人數亦各不相等也。凡經營某種工業或居住某種區域之家庭，苟其消費與平均家庭迥不相侔者，則用此項指數，結果必難圓滿矣。

(註九)其所用之權數，大半乃根據於戰前五年全印度之平均綜合費用。

(註十)凡各代理社 (Service Association) 所編集之資料，以表示每項貨物或每類貨物之比例消費者，亦加以應用。更從此種資料，訂定平均家庭對於每項貨物之消費數量。此項家庭，夫妻二人子女二人，其子則假定為在英留學。

(註十一)各地之指數，並不併為全國之指數。

(註十二)巴黎則單獨編製指數。

(註十三)六大區域，即北、東、東南、南、西、及亞爾薩斯勞蘭是也。

(註十四)家庭預算之權數，乃根據於三百二十六個鐵路人員之預算，每年薪給自二百四十鎊至三百鎊。此種權數雖足以約略代表社會消費之比例，然終不敵根據綜合費用法之更能正確也。

(註十五)『苟所改變之制度，實際上較舊法為不便，則統計局亦不願單論學理，在經濟恍惚之際改用新法，令人胸蓄懷疑不信指數也。』(見南非洲聯邦戶籍統計局之社會統計學 (Social Statistics) 第三期，一九二一年出版於比勒陀利亞 (Pretoria))

〔註十六〕曾實地調查二千四百七十三份工人家庭之預算，及六百零三份未婚者之預算。

〔註十七〕見孟買政府勞工局之孟買工人階級預算之調查錄 (Reports on an Enquiry into Working Class Budgets in Bombay) 第四十四頁。是書乃芬得雷曼拉士 (G. Findlay Shiras) 所著 (一九二三年出版於孟買)。

〔調查錄之 101 及 102 頁上，曾比較費用之分配百分數，(一九一四年七月) 一種乃根據於家庭預算法，一種乃根據於綜合費用法，遂考查二法結果之異同云。

〔註十八〕見一九二三年正月十七日之泰晤士報。

〔註十九〕某委員會曾代表各工會於一九二〇年徵集六百二十九種預算，所得之結果與勞工部之數目殊相吻合。

〔註二十〕例如某種國家每增列多數昔日未列入之城市，於是指數之範圍遂形擴張。

〔註二十一〕此法或不能永久適用，蓋所需之物價資料，有時將感缺乏也。

〔註二十二〕見一九二一年三月之勞工月報 (Monthly Labour Review)。

〔註二十三〕見阿姆斯特丹市政統計局公報 (Maandbericht van het Bureau van Statistiek der Gemeente Amsterdam)。

〔註二十四〕見一九二三年正月之勞工雜誌。

三 物價之徵集

徵集者

凡編訂生活費指數時，其物價徵集之法，每隨一國之行政制度，與貨物之分類而異。指數之計算，有以地方爲單位，完全爲地方之用者；亦有編製之權，由中央政府操之者；徵集之法，遂亦因以不同。然大抵資料皆得諸直接之通信。或由中央政府分發表格清單，至各地之零售商人，適當之行家及商業機關（註一）；或由中央當局分駐各地行政機關等之辦事員（如職業介紹所所員，工廠調查員等），分發表格；或由市政辦事員及其他地方政府頒發之。至德意志等國，則此項表冊頒給零售商人後，按國會條例及政府法令，須強迫填畢交還。

凡資料係由通信徵得者，則徵集機關有時當派辦事員作定期之查驗，俾證所得報告之確否。若論中央當局地方機關辦事員之利弊，有人嘗謂中央政府辦事員所用之方法較統一，所徵

之物價亦屬品質較同之貨物。地方當局之辦事員則反是，然於地方市場之特殊情形，則知較詳，此其長也。

英國生活費統計之物價資料，其徵集之法，以貨物之類別而異。零售食物之物價則由職業介紹所之主任，向經營工人商業而可為代表之零售商人徵得之，如合作商店，大百貨公司，私人肆主皆是也。（註二）

關於房租一類，除查考限制加租條例所允許增加之租金外，並特別諮詢產權聯合會，及各市之商會市政當局。至於衣服之報告，則以表冊分寄各市可為代表之成衣匠。燃料燈光之物價，直接得諸零售商。雜類各項之物價，亦屬如是。

至言愛爾蘭自由邦，則關於食物衣服燃料燈光雜類之資料，係用表冊方法，由郵政局員，勞工部部員，各市地方政府之官吏填注之。房租一項，則由各縣各布之收稅員報告之。

德意志聯邦統計局，對於除衣服外各項之物價，多賴市政當局之報告。大抵由市政統計局之辦事員，向零售商人徵集資料。衣服一類，則由聯邦統計局另備表冊，經各邦之統計局，而分送

各市之長官，再由長官令衣服零售商人填注物價。

美國國內，食物之物價，係由各城私家商人向勞工統計處報告之，約計每城有十五至二十五之大小商人。事前須由統計局辦事員先與各行接洽，然後始供給資料。燃料及燈光之物價，亦直接得諸經售商人。衣服家具雜項等類之物價，則由局中特派員訪問各大小商人及經售公司，直接鈔錄其記錄。每項貨物須鈔四種價目，各城皆然，惟紐約特別市須鈔五種云。

比利時之物價資料，乃由工業勞動部之辦事員向各地若干之零售商人徵集之。挪威之物價資料大都皆由中央統計局之通信員供給之。而捷克斯拉夫之物價，係由地方當局及工人組織所供給；食物及其他雜項之指數，悉以是為根據。加拿大之食物物價，係直接得諸各地若干零售商，間亦採用勞工部通信員之報告。然其他各類之物價，則概為勞工部通信員所供給也。澳大利亞之食物物價，係聯邦統計員直接向零售商所徵集，惟房租之資料，乃各城市房屋經租人之代表所供給者也。至新西蘭之物價資料，則大抵皆各地工廠調查員所徵集云。

所包括之城市或區域應有若干

一種生活費指數，其所包括城市之數目，及區域之範圍，自當隨統計之目的而異。苟其目的在用爲改訂工資之標準，則最適當之指數，當就工資契約所包括區域內之某城市或某代表表中心點以其消費習慣及物價平線爲根據。大抵一工資契約所包括之區域，多係一經濟單位，其中物價之變遷，大致相同。關於消費之習慣，則普通勞働職業之工人，每與礦業農業等特殊之工人，互相懸絕。在斯情形之下，分別之計算，實不可缺。

某種國家之生活費指數，係以全國爲目標，可用以改訂各地之工資，而適應生活費之變遷。此種指數，在大不列顛比利時等團結一致之工業國家，自屬完備適用，然即在此等國家，亦有若干區域，其生活費之變遷，與全國大相逕庭者，則此種指數亦不適用。至在其他經濟情形各區互異之國，則此種團結一致工業國家之策，更覺扞格不入矣。

苟指數之目的，不專在改訂某地之工資，而實欲表明一廣大區域內生活費之普通變遷，則

不可不徵集全區域之物價資料。然此事殊非易爲，大抵祇得選擇其中心點爲代表，雖物價之報告大都可向區域內各地之城市徵得之，然無論選擇若何之精密，其所得資料之終不能概括全區域，則可斷言，而所得之指數自亦不能無缺點也。惟苟能選擇少數爲代表之城市，使區域之重要部分，均不遺漏，則所得之結果，亦可與範圍較廣之調查，不相上下矣。至於可否併合鄉間與城市之資料，以其所得之指數代表工業區域之變遷，則實屬疑問。鄉間與城市之資料殊少統一之點，故併合二者之資料，頗有不適合之處也。

關於統計中所包括城市之數目，各國每相歧異。某種國家以爲苟行政發展之狀況力有所及，則徵集資料之城市，多多益善。其他諸國，所取之城市爲數較少，然亦足以代表全國。更有數國凡城市之人口在某定數以上者，概行列入。例如聯合王國（英）之食物物價，卽向凡人口在五萬以上之城市徵集之。此外更擇全國各區域內五百三十個較小之城市鄉村，亦一併徵集。故所得之報告，共包括城市及鄉村，達六百二十之多。其衣服各項之物價，則得諸九十七個城市，煤三十，煤氣二十六（註三）。至愛爾蘭自由邦生活費指數所根據之資料，計分食物、燃料及燈光、衣服、

雜項等類。徵集之城市，數約二百至二百五十，人口大都在五百或五百以上。德意志全國指數之物價資料，係向七十一城市徵集之，此等城市，以能報告敏捷者為合選。又向人口逾一萬以上之六百城市，徵集報告而編製指數。捷克斯拉夫之指數，根據於食物燃料及燈光等類，向五百以上之城市徵得物價而計算之。法蘭西人口在十萬以上之城市，約有三百餘，各訂指數，內計十三項之物價，大都皆食物之類也。併合此類指數，即得全國之平均數。至於生活費指數係由委員會分別編製，以研究生活之費。此項委員會，已遍立六十行省，然未嘗併合為全國指數也。其他各國徵集物價之城市，為數較少。故丹麥數僅一百；比利時亦僅六十，凡重要城市及各區域之鄉村俱屬之。加拿大所包括之城市共六十，人口均在一萬或一萬以上。至於美國，關於食物、房租、煤、電、煤氣之資料，係向五十一城市所徵集。衣服家具各項雜類之資料，則得諸三十二城市。瑞典所包括之城市，數在四五十間。至澳大利亞之指數，係由三十城市之資料計算而得。聯邦六州，每州計五城市，即以此資料為指數之根據，按季披露。惟每歲十一月，則更向一百五十城市徵集資料編製指數，以示各城市貨幣購買力之比例焉。瑞士所包括之城市，共三十三。挪威約三十，新西蘭二十

五、(註四)芬蘭二十一，保加利亞十二，南非洲則數僅九耳。某種國家對於包括數城之生活費總指數並不出版。故意大利之羅馬，米蘭等市政當局，每自編指數。荷蘭之中央政府，雖亦根據於重要城市之資料，披露其零售物價之指數，然無所謂生活費指數也。此項指數，多由阿姆斯特丹及海牙市政當局編製之。間有數國，僅編製國都之資料，由中央政府主理之，瓦薩及維也納所披露之資料，即是類也。(註五)

選擇行家之法及各時期所徵集物價之貨物其品質應屬一致

凡向行家徵集物價資料，何種行家，方可入選？此當視貨物之分類及所包括之社會階級而定。大都指數須根據於社會多數所消費之貨物，而工人及其家庭所消費者，尤屬重要。故通常所選之行家，必求能代表普通市場情形，而其主顧多屬工人，非過高過低之階級。大抵每城必向若干行家請其供給報告(註六)。比利時之物價資料，係向每區域內各零售商人徵集之，不問其主顧之貧富也。

貨物品質之不同，每使完備之物價資料，難以徵集。有因日期雖同，徒以一地或各地之行家各不相類，遂至品質歧異。亦有同一行家，在各種日期其貨物之品質，亦互相懸絕。苟計算長時期之物價變遷，則因日期不同而生之歧異較行家之歧異尤爲重要。此種困難當推衣服一項爲最巨。甚至多數國家竟擯除衣服一類，不爲之徵集物價。或則俟食物房租等類之物價先行徵集，而編訂指數後，然後在較後之日期，再徵集衣服之物價。德意志澳大利亞卽用是法。

因品質不同而發生之困難，補救之道殊多。其一則每類中祇列入『標準之貨物』，——卽貨物之較能確實解釋者，其二凡零售商人報告時價之貨物，當與以前所報告之貨物，品質相同。然此等方法，仍不能斷定品質之究屬相同與否也。關於衣服之材料，有時可將樣子附黏表格之上及物價之旁。德意志卽行是法。瑞士國內，每項衣服，各行家必須報告各種花色之物價，一種至四種不等；惟此種花色皆行家交易所最多者，每種花色之實況，皆填入表格。加拿大遇衣服及雜類之品質有改變時，必求其價值改變之百分數。至於其他各類，則必詳述其品質或等級，然後注明其物價。大不列顛國內，凡徵集衣服等項之物價時，必加以說明，雖說明之法輒隨零售商而異，

然必將零售商人以前所報告之物價，先行填入表格，然後寄至彼處，請其供給與前次項目品質相同之貨物之時價。燃料及燈光，亦用此法。

物價資料徵集及披露之次數

各國生活費指數，徵集及披露之次數，各不相同。大都各國之指數，乃代表每月或每時期內某日之物價平線。惟間有在一時期內徵集數次而得其平均數者（註七）。例如，大不列顛之指數，即根據每月第一日之物價資料。Paritätische Kommission 爲維也納所編製之指數，乃根據於每月之月半。至瑞士之數目，則根據於每月最後一星期某日之物價也。

一九二三年四月以前，每月披露生活費指數者，祇德意志一國，以每月兩日所徵集物價之平均數爲根據。嗣後每星期披露指數一次，甚至金融雖已鞏固，此舉仍不廢止（註八），並自每星期之資料計算每月之平均數云。

波蘭（瓦薩）之生活費指數，每月披露兩次。一九二四年以後祇每月一次矣。南非洲，保加

利亞，比利時，加拿大，埃及（開羅），意大利（羅馬、米蘭），盧森堡，芬蘭，匈牙利，印度（孟買），及奧大利，大不列顛，瑞士諸國，生活費指數之披露每月一次。他如澳大利亞，美國，法蘭西（巴黎），荷蘭（阿姆斯特丹），新西蘭，挪威，瑞典等國生活費之指數每季披露一次。丹麥則半月一次云。

生活費統計披露之次數，大半可視指數編製之目的及物價變遷之遲速爲斷。物價變遷殊速之地，則欲統計之確裨實用，勢非時時徵集披露不可，此至明之理也。例如一九二三年，德意志波蘭二國，物價之變遷殊速，物價之統計，不出數日，即覺過時；甚至徵集後數小時，已嫌陳舊者。欲免斯弊於萬一，則惟有將徵集及披露之相距時間，減至最少，俾指數可在最早之時間應用，以改訂工資也。是故德意志之指數，係就每週星期一之物價計算而得，是週星期三即行披露。若情形稍能鞏固，則變遷之速不甚重要，而徵集披露之次數，雖少亦屬合宜矣。

（註一）就中有一特殊辦法即由一種組織之附屬機關供給資料。如瑞士合作商店聯合會（Swiss Union of Cooperative Societies）於一九一二年五月所創之物價徵集法是也。其法即定期頒發表格，至瑞士境內該會所屬之商店，令其填注各項食物及貨物之零售物價。

(註二)關於茶類一項，係由英國勞工部直接郵詢零售商人。

(註三)此種數目不能多加改變，蓋一九二三年之初，曾與愛爾蘭自由邦政府接洽商妥，令其單獨編製指數也。

(註四)祇限於房租食物二類。此外則編製更完備之指數，增列燃料及燈光二項，以四大主要城市之資料為根據。

(註五)波蘭其餘各城，亦編製生活費統計，由市政當局或勞資雙方委員會編訂之。奧大利之其他城市，亦時時編製此項資料云。

(註六)如向一城市內各種行家徵得各種不同之物價，則可用其平均之物價，或最占優勢之物價為標準。有徵集物價之行家為數殊衆，而所選之行家實足以代表普通市況，則實際上兩種方法所得之結果不相伯仲也。

(註七)各類物價之徵集，其相隔之時期各不相侔。例如澳大利亞關於食物及雜貨之各項物價，係按月徵集；而房租一項，則分季行之。又如瑞士國內食物熱力燈光之資料係按月徵集，而衣服之物價則又按季徵集也。

(註八)修訂之指數，始創於一九二五年之初。嗣後每月披露一次。

四 指數之計算法

某種國家計算生活費指數之法，乃比較每種貨物在各時期之物價，而計算其「價比」。然後合每種貨物之價比，而得最後之結果。其他諸國則就各項貨物之平均物價，計算其總數，並表明此總數約當標準時期總數之百分之幾。

當併合各項貨物之物價或價比時，大都必考察每項貨物，對於平均家庭消費之比較的重要。至所用之權數，可用上述諸法之一，以決定之。間亦有計算各項貨物物價之不加權平均數者，然通常多計算加權的等差中數也。（註一）

通用之方法，可以英美二國為例。英國生活費指數之計算法，係以各地主要物價之不加權等差中數為各項食物之平均物價。惟大城市或小區域須分別計算。（註二）以人口在五萬以上者為大城市。然後分別計算大城市與小區域內各項食物之價比，俾與一九一四年七月之物價相比較，若再平均大城市與小區域之價比，得其等差中數，即為每項貨物之全國價比矣。至各項

食物之價比合成食物物價指數之法，乃用每項貨物之價比乘以其相當之權數，更以權數之和除積數之和數即得矣。至其他各類貨物計算之法，大致相似。最後併合各類之指數，遂成權量中數之生活費指數。

美國勞工統計局所編製之統計，凡在某日期所報告之食物類物價，均就每城每項分別平均之。於是取每城每貨物每單位之平均價，乘以平均家庭對於此種貨物所消費之單位數，所得之積數即為每項貨物在平均家庭之費用矣。此種積數相加之後，其和數即各項貨物在平均家庭之總費用。然後再表示某時期之總數，約當每城標準年度百分之幾。統計內所列之他類貨物，均計算其在某時期內物價變遷之百分數。其法亦相似。

若每一城市在某時期每類貨物之平均綜合費既算出後，使之相加，其結果即某一時期某一城內各項貨物之平均費也。然後再表示此費約當標準年度百分之幾。併合各城市之資料，即得全國在某日期之平均物價，及全國在某時間內之變化百分數矣。至併合資料之時係用簡易等差中數耶？抑用根據於各城人口之權數耶？此則尙未明言也。

若論英國，雖每項貨物皆就全國及各地計算其平均物價，然指數並不分地計算，不問其爲單獨一類之指數，或生活總費之指數也。至言美國則各城市各區域均有單獨之數目，更總集各地之資料以編全國總指數。若用此法，則非特全國可編指數，卽就地分編指數事亦甚易，惟所用之權數，當一律相同，不可用地方之消費權數也。

吾人苟詳察生活費指數之目的何在，卽知苟力有所及，地方與全國之指數皆當披露，不可或缺。而物價上落殊速之際，則需要尤殷。夫工資改訂，既大半根據於地方情形，則分地而編之生活費指數，終較全國共統之指數爲適用，不論其改訂須依據於生活費之變遷，或雙方直接之議定也。（註三）此於前述物價之徵集，已約略及之矣。至論比利時大不列顛等團結一致之工業國家，其工資之改訂多以全國爲標準，於是爲全國而編之生活費指數，亦可供改訂各地工資之根據矣。若一國之經濟狀況各地懸殊，一地之物價變遷每與他地或全國大相逕庭，則地方指數之編製與披露，實與全國指數同屬重要也。惟有時亦可採取祇適用於工人之資料耳。（註四）

生活費指數之計算，大抵多根據於確定之標準制度。而所用之標準時期，大約必取其情形

較爲鞏固者。今日所披露之指數，多用大戰以前爲標準。然亦有若干國家係用戰後爲標準者，如比利時等國是也。某種國家之計算生活費指數，係以較短時期之資料爲標準，或爲一月，或爲一月中之某日。挪威、丹麥、芬蘭、印度、（孟買）大不列顛等國，皆屬是類。其他諸國之標準時期，每包括數月之久，例如德意志即取一九一三年十月及一九一四年正月四月六月之平均物價爲標準也。

（註一）有人曾建議改用等比中數。蓋若用等比中數，則不論以何年爲標準，結果均可相同，不若等差中數及調和中數之每因年而異也。且若用等比中數，大數之勢力可以減少，小數之勢力可以增加，豈不便耶？然等比中數計算殊難，雖略有利便之處，要亦得不償失也。

（註二）國都內各種區域，均分別計算，使倫敦一地，在統計上可不失重要之地位。

（註三）意大利等國祇計算各地之指數。

（註四）即就英國而言，包力教授亦謂若欲計算生活費指數，用以改訂工資，則倫敦及行省須分別編製，而鑽工農工及其他工人亦應分別編訂也。（此文曾載泰晤士報。其摘要，則披露於統計雜誌（The Statist）一九二三年正月二十七日一百二十五頁。

百二十五頁。

四 指數之計算法

附錄一 生活費指數內包括直接稅之法

夫『直接稅』既爲私人費用之一項，則吾人測量生活費之變遷時，豈可置諸不論。（註一）惟納稅一事，殊與他項費用相異，蓋不能任私人之自由選擇，而實受法律或條例之制裁也。且納稅一項不受『供求定律』之規定，個人納稅之多寡，恆視其收入爲斷。大都各國計算生活費指數時，輒將直接稅之費用，置諸不論。蓋實際上計算既難，而各國人士對於此項用費，祇占全費用之較少部份也。

無論吾人採用何種賦稅之理論，賦稅一物，必占個人預算之一部。除賦稅之變遷與貨幣購買力之變遷相輔並進外，賦稅改訂後預算亦必隨之而變也。

今請略論測量納稅變遷之法，然其事非易爲也。無論計算何種貨物或服務之物價變遷。其所遇之困難，無有甚於此者。例如麵包一物，未嘗因購買者之收入爲一百磅或一千磅，而升縮其價也。至於某種服務，如醫生及牙科之手術，其價輒相歧異，遇資產較富之人，則取費稍昂，而實際

之服務，殊無軒輊也。然賦稅一項，尤視收入而定。大抵各國多採「迭進制」，收入較多者，納稅較重，此測量納稅變遷之所以複雜也。下列二節，略述三種理論上可行之測量方法。惟亦不過補救於萬一，若欲泯除困難，則猶未也。

直接稅變遷之測量法

欲述三種方法，請以左列之資料為例：

某國之生活費指數，於賦稅一項未之列入。曾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三年間，自一〇〇增至二〇〇。一九一四年時所定之稅則，係收入達二千佛郎者，付五十佛郎之直接稅。而收入有四千佛郎者，則付一百五十佛郎云。

第一法——是法所注重者，乃法律或政府條例所改變之稅則，而社會各份子之實際收入，皆置之不論。例如：假定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三年，稅則未曾改變，則表示納稅變遷之指數以一九一四年一〇〇為標準者，一九二三年仍為一〇〇。惟假定稅則增高百分之二十，有二千佛郎之收入者，在一九一四年祇付五十佛郎，今則須付六十佛郎；有四千佛郎之收入者，在一九一四

年，僅付一百五十佛郎，今則須付一百八十佛郎。於是一九二三年納稅之指數，若以一九一四年爲標準（等於一〇〇），則一九二三年時將爲一二〇矣。然是法有時亦難於應用，蓋稅則之部分若有改變，則比例即隨之而異。且此法不論社會之實際收入，尤爲世所詬病也。

第二法——虛名收入，每隨生活費之變遷而異；且社會各份子因收入之不同，故納稅時應列入之收入組（Income Group）亦隨時變動，此第二法所注重者也。例如假定某人在一九一四年時其收入爲二千佛郎，嗣後收入按生活費之正比例而增加。至一九二三年時，其收入已有四千佛郎矣。一九一四年時所付直接稅計五十佛郎，如稅則不更，則一九二三年時須達一百五十佛郎。易言之，苟其納稅指數在一九一四年等於一〇〇，至一九二三年將等於三〇〇矣。稅則一有變更，即當顧及，且須計及稅則變遷與及在稅則內虛名收入之變遷也。

第三法——第三法所注重者，乃各時期納稅之實際負擔。故收入之價值及一九二三年納稅數目，皆依一九一四年貨幣單位折核，虛名收入之變遷在稅則內者亦當顧及。故假定某人於一九一四年，祇列入一千佛郎之收入組，一九二三年則升至四千佛郎之收入組。然其收入之實

際價值祇等於一九一四年二千佛郎。而付稅須達一百五十佛郎，其價值約當一九一四年之七十五佛郎。夫渠於一九一四年本祇付五十佛郎，則納稅之指數一九一四年等於一〇〇。一九一四年將等於一五〇矣。

將一九二三年之金融單位核計爲一九一四年之價值時，所用之生活費指數，係不列納稅一項者也。

結論

吾人若視賦稅爲生活費之一項，而欲測量其變遷，則當用第二法。反之若吾人所注重者僅爲稅則之改變，則第一法最有價值。推言之，苟欲測量實際納稅之變遷，則當推第三法爲最確實。凡用第二法測量所得之納稅指數，與不列賦稅之生活費指數互相歧異時，則稅則似有改訂之必要。進言之，其他情形若屬相同，則第三法所得之結果，亦必各時期均屬一律也。

苟納稅之實際費用已有增加，則依附於預算表「納稅」項下之權數，亦須改變，俾與實際情形相符，此亦不可不考慮之問題也。

(註一)若爲『間接稅』，則可列爲食物不生問題矣。

附錄二 各國生活費統計之概要

引言

下列各節，乃各國生活費重要統計之概要。其中疏虞缺略，自所難免。所述之指數，皆各國政府當局所出版，每月由國際工報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轉登之。至其他市政當局私人團體所揭載之生活費統計，本節亦略及之。且敘述統計之時，必附述係在何種出版物所揭曉。而貨物相對重要之決定法，物價資料之徵集法，指數之計算法，苟有所知，亦必詳述。所述諸國之次序，悉以法文國名之字母爲準。

南非洲

生活費指數，係就聯邦九大城市之物價資料計算而得。每月由戶籍統計局 (Office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 揭載於聯邦統計月報 (Monthly Bulletin of Union Statistics) 其指數以一九一〇年(是年等於一〇〇〇)九大城市之平均物價爲根據(註一)。計有食物，(約

二十項）燃料及燈光（三項），房租雜項（衣服鞋靴鐵器等）等類。並比較近來各時期之物價，以一九二〇年爲根據，（是時生活費曾達最高度故也。）指數內所列之項目，約占平均家庭費用三分之二。總指數外，又有單獨指數，或僅屬食物，或僅屬雜類，亦有綜合食物燃料燈光房租爲一表者。此項指數，九大城市各分一表。除徵集九大城市之資料外，並編製聯邦七省四十代表城市之食物燃料燈光等零售物價之統計云。

各種統計所列各項之物價，係得諸每城可爲代表之零售商人，令其每月報告本月內各種物件之實際物價。其所列之項目大都以代表歐人之消費，與夫土人之有歐人消費習慣者爲準。而所列之物價，亦以此等階級之消費物爲斷。

計算零售物價指數之法，一九二二年以前係根據家庭預算法之權數，似屬武斷。故今已改用權數，以一九一七至一九一九年間各種貨物之綜合消費爲根據。有時能改變權數，使其足以代表歐洲僑民之消費習慣。倘欲綜合各城市之指數爲聯邦普通之平均數，則可用根據於人口（大都限於歐人）之權數也。

表明生活費變遷之指數，由聯邦統計局（Federal Statistical Office）編製之，披露於家庭經濟及統計（*Wirtschaft and Statistik*）指數內共分食物（十七項）、燃料及燈光（四項）、衣服（十三項）、房屋等四類。而房屋一類，所採之資料，多以二間一廚房為限。除衣服外，各類均有物價統計，由六百城市之地方當局編製之，各市人口逾一萬以上。一九二三年四月以後，物價之徵集每週一次。將單獨各項之物價統計，併為每城每類之指數。至全國之指數，則以七十一城市之資料為根據。此種城市必取其最足代表全國，且其資料能迅速直達聯邦統計局者為合格。關於衣服之物價資料，則須直接送入聯邦統計局，由該局計算之。在寄與衣服商之表格上，必黏附衣料樣子，以示所徵集之衣料其品質若何。故各地自製之指數，祇分食物燃料燈光房租三類，至衣服一類，惟全國指數始行列入，亦惟全國之指數方得分類單獨披露也。當一九二三年秋季，物價飛漲殊速之時，每星期三晚間出版指數，其所根據之物價，則星期一所記錄者也。並從每週所編之資料中，計算每月之平均數云。

計算指數時所用之權數，以大戰後五口之家，有十二歲、七歲、一歲半等子女三人者，四星期內之消費為標準。夫所以釐定此種數量者，非謂生活必需得此已足，不過以此為計算指數之標準耳。大抵皆由專家委員會考查實際消費之材料，而釐定數量，然同時亦注重理論也。至綜合各城市之資料時，所用之權數，須以人口為標準。並取大戰後各時期之物價水平，與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之平線相比較云。

上述之法，至一九二五年春，遂行廢止。是年春，採行各種改良之法，俾指數之作，益趨完備。且金融鞏固後，消費之程度大有提高，較諸大戰甫終物價騰漲之時，提高多矣。指數之作，豈可不急謀改良，以適應此種情形耶？於是乃擴張指數，增立雜項一類。凡肥皂，汽水，手巾，理髮修面，鉛筆，新聞紙，影戲券，護照等，悉屬之食物之權數，亦有劇烈之變更。新預算中食物之品質，較昔為優。消費之增多者，有牛肉雞蛋牛乳等；而牛油咖啡柯柯鹽類皆新增之消費物也。且昔日多用黑麵包，今則改用白麵包；昔日麵糧盡為黑麵包，今則兼用白麵包，惟麵包之數量反減少耳。番薯之數量，亦已減少。其他食物一類變更猶多。故結果食物之加羅里增多百分之二，蛋白質幾增百分之二十。

衣服亦然，新指數所根據之衣料，品質較前優良。此項新指數擬每月祇出一次，蓋證於現今情況，視昔穩固，月出一次，反屬適當也。

除中央政府所編製之生活費統計外，各地方當局及私人亦編有長期之生活費指數。北勃勞、科倫、耶爾福、漢諾威、基爾、路易港、馬德堡、努運堡、法林斯堡、哈勒漢堡、司徒嘉德等地方當局，均有定期之編製。其編製之法，與聯邦指數大致相仿。惟為適合地方之情形計，每有變更，或增列中央指數所未列之物件。私人所編之指數，當推加爾惠（O. E. H. H.）氏為最著；所列僅十六項食物，以二百通都大邑之物價為根據；而所用之權數，則以戰前德國海軍之口糧為標準。戰後消費之數量大減，加爾惠氏之指數即根據此種減少之數量，再行計算，惟方法則一也。加爾惠氏之指數，曾由亞爾薩斯博士（D. F. Ellis）擴充之，增列衣服一類，以柏林法蘭克福之物價為根據，此外又增加房租熱力及雜項等類。更有顧謝士基博士者，編第三種指數。其目的在計算柏林工人家庭至少之生活。其於食物一類，則綜合各項之數量，俾以至少之費用，而獲某種之滋養料。衣服、燃料、燈光、房租等類亦皆列入。惟雜項一類，則未之列入，故上述食物、衣服等類之總費用，遂有增加。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之生活費統計，除聯邦戶籍統計局 (Commonwealth Bureau of Census and Statistics) 所編製者外，勞資仲裁法庭 (Arbitration Court) 及工資解決處 (Wages Board) 亦會編製之本節所述以戶籍統計局所編者為限。該局所編之指數，多披露於澳大利亞統計季報 (Quarterly Summary of Australian Statistics) 及該局每年出版之勞工報告 (Labour Reports)。調查之目標有三：表示三十城市中，每月食物及雜貨之漲縮一也；表示三十城市，每季零售物價及房租之上下二也；表示一百五十城市，每年零售物價及房租之上下三也。統計之根據有二大要類：以食物及雜貨為一類（共四十六項），房租為別一類。而食物雜貨類中，計有食物四十一項（內二十一項為各種割法之牛羊豬肉），燈光二項，洗衣三項，兩類中各項之費用，約占尋常家庭費用總額百分之六十。

按一九一一年之調查統計條例，物價之資料須商民強迫供給，關於食物及雜貨之物價，由各市之主要零售商人每月交郵寄與聯邦統計員。房租一項則由各市房屋經紀人之代表按季

報告，一切房屋概分：四間以下，五間，六間，七間，及七間以上，等五種，徵集其房租之數目。至於食物雜貨之物價，必計算其平均物價，以每城每項爲單位云。關於房租一類，則調查各種房屋最占優勢之租價。然後用代表城市內房屋總數之權數，計算其平均價。於是以權數乘平均物價及房租，此項權數，乃以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〇年，每年平均綜合消費爲根據。乘得之積數相加後，所得之和數，乃此城市在徵集物價時之比例的綜合消費數也。更以此和數與一九一一年之比例的綜合消費相比較，或就每類消費而比較，或綜合各類而比較。以比較之結果，分別披露。此外並披露六大城市與三十城市之指數，所用之權數乃此等城市之人口也。

除上述之統計外，並於每季編訂指數，包括三十城市內分衣服雜項二類，而燃料家具設備等皆屬雜項一類也。然後取此種指數與食物雜貨房租之統計相併合，綜編家底總費之指數（以一九一四年十一月爲標準）。其所以併合綜編者，蓋應皇家釐定工資委員（Royal Commission on the Basic Wage）之請也。

奧大利

與大利之生活費指數，當推維也納爲最要。係以連席委員會編製之（註二），委員中有勞資代表，數各相等，另以專家數人爲輔。定期由統計局在統計報告（Statistische Nachrichten）上披露之。計分食物（共十六項內三項係不同類之咖啡），衣服（三項），燃料與燈光（四項），房租等類。各種貨物之物價資料，係於每月向可爲代表之行家及合作商店徵集而得。房屋租金則以調查小住宅爲限。又計算每項之平均費用，更從此種平均數求得每類及各類之費用總數，其所用之權數，則根據於大戰後成年人每星期之消費也。當訂定食物權數時，各項之滋養力亦加以考慮。又從費用之總數中算出每類生活費之指數及全體生活費之指數。並表明現在之費用與一九一四年七月之費用，其關係若何。

維也納零售物價及價比（以一九一四年爲標準）之統計，係由維也納工商協會（Vienna Chamber of Commerce & Industry）編製之所列之物件，不外衣服、燃料燈光、及各種家庭之用具也。統計局又專爲維也納編訂統計，表明之事約有四端：若干種食物燃料之每單位平均物價一也；每單位之食物有若干加羅里，若干格蘭姆之蛋白質二也；成年男子在四星期中所消

費之單位數三也；此種數量在各時期之總價四也。至於一九二一年正月之總價與以後數月之比例，則另編指數云。

除維也納外，其他城市亦各編統計，以表示生活費之變化，然負其責者，乃各城之市政當局耳。

比利時

比利時之工業勞工社會公安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Labour and Social Welfare) 每月編製零售物價之指數，及生活費指數，登載勞工評論 (Revue du Travail) 上其零售物價之指數，包括貨物五十六項：就中食物三十四，衣服十二，燃料燈光五，雜類五。每月由部派人向可為代表之零售商徵集資料。所得之物價，包括五十九區域，主要城市亦在其內。凡主要城市內每種貨物，均計算其「價比」。又編製包括各項之總數，凡五十九城市中之一城市，皆有一種總指數。然後從此種資料，編製每省及全國之指數，而比較之標準則為一九一四年七月也。

生活費指數計分食物（三十三項），燃料燈光（六項或七項），衣服（二十三項或二十

五項) 布置設備(七項)、雜貨(九項)等類。一切物價資料，係向五十九城市按月徵集，此項指數係概括全國而不分地編製。因以五種權數爲根據，故所得之指數亦有五種之多，各不相侔。首四種乃根據於一九二一年工人家庭消費之數量(註三)，其家之收入，每兩星期各爲二十佛郎以下，二十至三十佛郎，三十至四十佛郎，四十佛郎以上不等。至第五種指數，則以中下階級之平均消費爲根據。各種指數皆取一九二一年之物價水平與以後日期相比較，然並不以現今之生活費與戰前相比較，其故蓋以一九一四年時各項費用之分配與今大異，故不能以根據於一九二一年之權數，應用之於一九一四年也。各種指數除分類編製外，更併合各類而爲總指數云。

布加利

布加利統計總局(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Statistique)除爲十二城市披露食物、燃料、燈光、肥皂等六十項貨物，在一九一四年及戰後之平均零售物價外，又在統計公報(Bulletin Statistique Mensuel)上披露分類之指數，以食物(三十六項)及烟草(一項)爲一類，熱力燈光肥皂(六項)爲一類；衣服爲一類(中計男子西服，女子衣裳，內衣，靴鞋，各種衣料等)。此

外更併合三類編爲總指數，首列二類之資料，係按月徵集，衣服一類則按季行之。每項貨物均求其每單位之平均物價，並根據一九〇一至一九一〇年之物價，（等於一〇〇）計算價比。當編製分類指數及總指數時，所列各項之權數，係根據於一九〇八至一九一二年每家庭平均每年之消費。晚近數年，編製指數之物價資料，僅向四大城市徵集之。惟指數之作並不分地而編。一九一九年時城市之數達十二。一九一三至一九一五年則自五十八至六十六不等云。

加拿大

加拿大勞工部所編製之生活費統計，每月披露於勞工公報內分食物（二十九項）、燃料燈光（五項）、洗衣澱粉及房租等等。除此種統計外，並在各時期徵集衣服及雜類之物價資料，而雜類中皆家庭雜用及家具之類也。於是與燃料燈光澱粉房租等相併，而爲總指數，惟總指數非定期編製者也。

食物類各項之物價，係由六十城市之雜貨店及屠戶填注表格，每城人口各在一萬以上。此外更由勞工部通信員徵集補充材料。關於燃料燈光各項之物價，大都得諸勞工部分駐各城之

通信員，間或向可爲代表之零售商人徵集之。他如房租一類，亦大都得自該部之通信員；以工人居住區域一宅六間之房屋爲標準。此類房屋可分兩等：上等環境優良，在區域內地位適中，並有新式之設備；次等環境尙優；地位雖遜，尙稱適中，惟無新式設備，此其異也。至徵集及編製之時，勞工部每與統計處互相合作。

每省每項之平均物價，係從各地之物價資料計算而得；更從每省平均物價，計算加拿大全境之平均價，以各省人口爲根據。更將此種全境之每項平均物價，乘以尋常家庭每週之消費數量，各種積數相加之和數，卽一切項目在每星期之平均費用矣。此種資料係分別出版：或祇論食物一類，或僅及燃料燈光，有祇論房租者，亦有綜合各類者。

上述各類權數，皆代表尋常家庭每星期之平均消費，故性質大致類似。且大抵俱根據於英、美二國官方之調查，而根據於加拿大之調查者，則殊少也。所列食物燃料燈光房租等類之數量，約當一九一二年尋常五口之家總費用百分之六十五。此種數量乃用以表示，一九一三年時每週收入二十一元之工人，如何分配其家庭費用之法耳。

綜合三類貨物之指數，僅加拿大全境始披露之。惟各項之零售物價，則各城市均得單獨出版，並列舉每項貨物之全省平均價及全境平均價焉。關於食物一類，則更求各省之食物類平均物價云。

丹麥

丹麥統計部每半年披露生活費指數，每逢一七兩月，揭曉於 *Statistiske Efterretninger* 計分食物、衣服、房租、燃料及燈光、賦稅、雜項、等六類。除披露每類各項之總費用外，並編製指數以表示此種費用之變遷，至標準時期乃一九一四年七月也。徵集物價於每季首星期行之，以兩季之平均數為半年之物價。一切資料係向全國各部之二百城市徵集之，由地方當局遣人親詣店肆調查一切。關於房租一類，則每年徵集一次。其所謂賦稅者，即國都哥本哈根之所得稅，凡上年標準預算上之費用若干，則定今年之收入亦為若干，即按此數徵收所得稅焉。

計算指數時所用之權數，係得諸家庭預算法。一九二三年七月以前，所用之權數，係根據一九〇九年調查哥本哈根之結果。迨一九二三年，鑒於一九〇九年以來，消費之變更已夥，乃採用

新權數，以一九二二年調查全國各地消費之結果爲標準云。

除生活費指數外，並披露零售物價之統計，包括食物五十三項，雜類十項。除推求哥本哈根之平均物價及各省城市之平均物價外，又計算一百一十個鄉村區域之平均物價，及全國之平均物價云。

埃及

埃及財政部統計科所定期編訂之指數，皆披露於農業統計月刊 (Monthly agriculture statistics)，係以二十項食物之物價爲根據，此外尚有燃料(煤油、木精火酒)及肥皂之類。徵集物價之法，係分發表格，由埃及主要城市之政府人員，各填所購各項貨物之物價，然後求得每項物價之中數；更從每項物價之中數，編製指數；而所用之權數，係以有家室之下級書記，對於各項貨物之比例的費用爲根據，蓋一九二〇年三月調查所得者也。除根據下級書記之消費外，又根據於有家室之勞工之費用，而另編指數。然無論其根據若何，此兩種指數，均按開羅行政區，其他行政區，南部埃及，北部埃及等四大區，分別編製，且編製時所用之權數，亦各地互異也。

舍是而外，開羅又另編生活費總指數，除開羅下級書記對於食物燃料肥皂之費用概行列入外，凡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以來，房租、車費、香煙、衣服（計三十二項係貧民所用）學費等之增加百分數，亦一併列入。更有所謂「其他費用」類者，然此類之增加百分數，係根據於他類之增加百分數之簡易等差中數，再行計算而得。各類貨物中有向商人徵集物價者，亦有根據於地方情形或政府所規定（如學費）所限制（如房租）之價者，由是可知現今之費用約超出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若干也。

西班牙

西班牙之指數，係根據於十二項食物之物價。就中又分三種：一種僅論馬得里及巴塞羅納；一種祇及各大商埠；其一則僅論各省省會。皆每月披露一次，由社會改革會編製之，披露於工商部之統計公報。至包括各項之總指數，乃每項價比之簡易等差中數，以戰前為標準也。

工商部統計科除編製食物物價之指數外，並於每月編訂馬得里及巴塞羅納之指數，以食物燃料燈光肥皂等每單位之物價為根據。各項貨物可歸納為三類：以動物原素之食物為第一

類，蔬菜原素之食物爲第二類，而燃料燈光肥皂爲第三類。馬得里之指數，其第一類計十項，第二類計九項，第三類計八項。至於巴塞羅納，則第一類八項，第二類七項，第三類六項。除每類均有單獨指數外，更併合三類而爲各城之總指數。至計算指數之時，係用每項價比之簡易等差中數，而一切物價比例及指數，概以一九一四年爲標準時期（等於一〇〇）也。

愛沙尼亞

中央統計局每月在 Eesti Statistika Keskriigis 上披露各項之零售物價，大都皆食物之類也。此外並及木柴、油類、火柴、肥皂等之物價。一切資料，均按城市而分列披露。除實際物價外，並揭曉 Tallinn 市內二十四項食物之價比。又將各項食物分爲六類：計穀麥類（六項），蔬菜類（五項），蛋魚類（六項），牛油豚肉（三項），牛乳雞蛋類（二項），糖鹽類（二項）。每類均單獨編製指數。更以簡易等差中數法，編製包括二十四項食物之總指數。而所用之標準，乃一九二一年之物價平均數也。（以是年等於一〇〇）

美國

美國最完備之指數，係勞工部勞工統計處所編製，每季披露於勞工月報。內分食物（四十項）、衣服（因季而異或爲五十四或爲五十七項）、房租家具及設備（二十二項）、燃料及燈光（六項）、雜項（四十三項）等六類。食物一類達四十三項之多，約當平均工人家庭食物預算之三分之二。衣服一類係以四口之家所必需者爲標準，內分四季通用，冬季衣，及夏季衣等三組。關於物價資料之徵集，計有兩法：或由各市私家商人直接報告統計處，或由統計處人員親至經售處鈔錄之。食物一類即用前法向五十一城市內十五或二十五之商人徵集之。燃料及燈光亦然，煤氣、煤、電氣等類之物價，大抵皆向五十一城市內十至十五之公私行家所徵集也。反之，衣服家具雜項等類，則用後法，親至經售處鈔錄物價。每種貨物必向每城徵集各種不同之物價，而徵集之城市至少須達三十二。就中食物燃料等物之物價，係按月徵集，而燈光房租等則每季一次云。

從此種物價之資料，乃計算每城每項貨物之平均物價。就中食物一類之平均物價，均在每城披露。煤、煤氣、電氣亦然。舍是而外，又編製指數，以表示一九一三年後每城食物零售價之變化。

百分數。勞工部除披露五十一城每項食物之平均物價外，又合各城而編製指數，以表示各項總費用之變遷，與一九一三年時比例若何。惟煤及煤氣兩項，則僅披露全國之平均物價及價比（以一九一三年之平均物價爲標準）云。

各項貨物之平均物價既算出後，乃計算三十二城中每城對於每類之綜費用，其所用之權數，係以一九一八年平均家庭所消費之數量爲根據。然後計算每城對於各類之綜費用，約當標準時期之百分之幾。更編製每城每類貨物之指數，及各類貨物之指數。就中十九城市係以一九一四年十二月爲標準，其他十三城市則以一九一七年十二月爲標準云。更從各城之資料編製全國每類之指數及全國各類之指數（以一九一三年爲標準）焉。

除勞工統計處所編製之資料外，麻薩佐賽等州亦自編生活費統計，每月由生活必需特別委員計算之。間有數州因欲訂定至少工資律，亦編有生活費統計。其他私人團體，如全國工業大會等，亦均有編製云。

法蘭西

法蘭西之生活費指數，各縣均有委員編製之，發表於法蘭西統計公報 (*Bulletin de la Statistique de la France*)。設立此項委員會者，已達六十省，係按一九二〇年二月十九日之法令所組織也。各地委員會編製指數之普通方針，多聽命於中央委員。中央會下令，以普通工人四口之家之預算，爲計算之標準。每一項目之數量，在各時期永不變更，故指數乃能表示物價之變遷。中央委員會以爲全國平均預算無計算之必要，故各地委員會均得自由訂立預算，以表示其各地消費之習慣。夫各地之消費習慣，各不相侔，而所徵之物價，又各不同，是故各縣之統計，恆有差異，不能相比較也。

凡食物、燃料燈光、房租、衣服與雜項等類，大都均行列入。非特各類均有單獨指數，更綜合各類而爲總指數。每類之指數，係以消費權數乘各項每單位之物價，而加以各項相乘之積數；並表示所得之總數，約當一九一四年百分之幾。綜合指數者，乃各類指數之加權的等差中數也（註四）。多數縣分之統計，均每季編製一次。

除上述各地之生活費指數外，更向各省之通都大邑，及人口約在一萬以上之城市，（巴黎

不在此例）徵集資料，用以編製指數。以表示食物等十三項每季之物價變化。國都巴黎，則每月另編單獨指數；其所用之權數，乃以巴黎一家四口之工人家庭為根據，調查其對於消費物之比較的重要。非特每市均單獨編製指數，更就每市指數之不加權平均數，併為六大區域之指數。并以同法編製全國指數，惟巴黎一邑，則未之列入也。又披露十三項貨物中每項之價比，計分二種：其一僅及巴黎，一則概論巴黎外法國全部。更精選若干種食物，亦揭曉其價比焉。

舍上列諸指數外，更披露二十項主要貨物之零售物價統計，大都皆合作商店所經售之貨也。統計所根據之資料，皆由三四十合作商店供給之，會員人數達十三萬餘。然因供給資料之商店，其數每季互異，故每時期所得之資料，亦略有差異。此外更編上節所述十三項之指數，而所用之權數則相同也。

芬蘭

中央統計局之社會統計科，每月編製加權的生活費指數，披露於 *Social Tidskrift*。更從每月之資料，計算每季及每年之指數。中分食物（十四項），衣服（二項），燃料（一項木料），

房租（一項）等類；此外尚有烟草報紙賦稅各項之費用；約當生活總費百分之八十。每類均單獨披露指數云。

生活費指數係以二十一城市及鄉村要區之資料為根據。此外另編食物物價之指數，包括之區域計達四十之多。一切物價資料，皆以工人階級所消費者為限，由統計局特派員，向各地徵集之。俟求得每地之平均物價後，即以其等差中數，為全國之平均物價焉。

計算生活費指數時，所用之權數，係以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年調查家庭預算之結果為根據。芬蘭指數曾表示尋常工人家庭一九〇八至一九〇九年時每年收入約一千六百至二千芬蘭馬克者，其生活費用已有升漲，唯編製之時，係假定消費之數量為未生變化也。再者其測量納稅之變遷時，對於生活費之變遷，亦加以考慮，唯測量之時，係假定收入之變遷與生活費之變遷成比例也（參看附錄一第二法）。芬蘭一切指數，概以一九一四年上半年之物價水平為標準云。

大不列顛

勞工部每月編製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北部之生活費統計，以其結果載於勞工部公報。所列

項目計分食物（二十項，其中牛肉四項、羊肉四項、牛油二項）、房租（一項）、衣服（八項）、燃料及燈光（五項）、雜類（八項）等五類。所列食物一類之項目，約當一家食物總費用四分之一。水果及蔬菜（除番薯外）均不列入，以其品質紛繁，價物有季節變化，故不能得永久而可比較之物價記錄也。

統計內所列各項食物之零售物價，係在每月初，由職業介紹所辦事人，向經營工人商業而可為代表之零售商人徵集之（如合作商店、大百貨公司、私人肆主等是也）。（註五）

除向人口在五萬以上之城市徵集資料外，並在全國精選五百較小之城市及鄉村，故所徵集之城市及鄉村，幾達六百之多。食物之物價，係由五千零售商人所供給。房租一項，則以法律所准之加租數為根據。更向各城商會及產權聯合會徵集補充資料，間亦向各城調查實際加租之數焉。關於衣服之物價，係在每月分發表格，至一百城市內之成衣匠、布商、靴鞋、零售商，令其填注之，數約五百人。凡零售商填注時價之貨物，必求其品質與前次填注者相彷彿，俾資一律。他如燃料、燈光之各項物價，多得諸分駐二十至三十城市之通信員。至於雜類各項之資料，有時係向二

十至三十城市內之零售商人所徵得，並隨時向六十城市之零售商人，分發表格，以便互相核對焉。

從各地最占優勢之物價，計算每項食物之平均物價，惟大城市與小地方係分別計算（人口在五萬以上者為大城市），所得之結果即為不加權的平均數也。然後計算每項平均數與一九一四年七月時之比例，又就大城市之物價變化百分數，與各地方之物價變化百分數，計算二者之等差中數，以所得之結果代表全國物價之變化。綜合各項食物之平均變化百分數，即得食物之總指數矣。至於所用之權數，則一九〇四年商人部（Board of Trade）曾徵集一九四四份居住城市之工人家庭之預算，考查其平均之費用，以為權數之根據云。房租一項，則均將各時期之物價水平，表示為約當一九一四年百分之幾。他如衣服一類，則並不計算每項之平均物價，凡零售商所報告之物價，均直接表示為約當一九一四年百分之幾。然後用簡易等差中數，將每項之百分數，併合為全國之百分數。並從此種每項之百分數，計算一種總百分數，以表示衣服物價之普通增加焉。至於燃料及燈光，則計算每項之簡易等差中數，然後從此種中數，計算每項貨物

約超出一九一四年七月時平均物價百分之幾。並計算全類之加權的平均增加百分數，而所用之權數，乃根據於戰前工人家庭對於各項貨物之比較的重要也。

雜類一項，其中某種物件，係計算其簡易等差中數之物價。其他物件，則所用之方法與衣服一類相似，皆不求其平均物價，而將私人報告之物價直接表示為約當一九一四年時百分之幾。然後從各項之百分數，計算全類之百分數，以各項貨物之比例的重要為權數焉。

每類貨物超出一九一四年七月之百分數，既算出後，乃併合而為平均生活費總指數。至所用之權數，即以上述一九〇四年調查家庭預算之結果為根據，更以一九一二年所徵集之資料補充之。

吾人須知大不列顛之一切指數，均不分地編製，有之唯食物一類而已。食物之指數，計分二種：一則僅論大城市，其一種祇及小地方也。

希臘

國家經濟部之統計處 (Statistical Section of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Economy)

在主要滋養物之平均物價統計報 (Bulletin Statistique des Prix Moyens des Principaux articles alimentaires etc.) 披露六十餘項零售物價之詳細統計，大都皆食物一類，而燃料燈光（四項）肥皂等類亦行列入。關於物價之資料，除向主要之商業區域徵集外，向並多數不甚重要之地方調查之。故城市總數逾一百以上。各項貨物之每月平均物價，均從每星期之市價計算而得。其一切資料或得諸買主，及零售商人，或由商會等團體調查之；或由縣長市長徵集之。每項貨物之實際貨幣物價，均按月披露於若干城市。又從每城市之資料，計算各城市對於每項貨物之平均物價。然後以一九一四年此種貨物之物價爲標準，計算其「價比」。至計算時所用之權數則根據於各城市之人口也。

更有所謂總平均數者，係從全國各項之平均數計算而得。所用之權數，乃以一家四口之消費爲根據焉。

除政府之物價統計外，希臘國立銀行統計代理處，亦編有生活費指數，定期出版於 *Oekonomologos Athenon*。中分食物（二十一項），衣服，房租，雜類（熱力，燈光，肥皂，電車費，新聞紙

等）等四類。除每類均分編單獨指數外，更綜合各類而爲總指數。所用之權數，概以一成年人所消費之數量爲標準。至於食物一類之權數，則以各種食物之熱量『加羅里』及成年工人應有之滋養料爲標準云。

匈牙利

全國工業協會幹事 *Eugene Dalnoki-Kovats* 會編製生活費指數，披露該會公報馬札兒雜誌，及 *Dalnoki-Kovats* 自出之雜誌；此外匈牙利統計會雜誌及匈牙利中央統計局所出版之匈牙利統計評論，均轉登之。其指數係按月編訂，所用之權數，以戰前四口之家之消費爲標準，並按恩格爾法，以父親占三·五消費單位，母親三單位，小孩二·五單位，嬰兒一單位。至權數所根據之資料，乃調查三十二家預算之結果，就中有下級官吏十九家，工人十三家。此種指數以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之物價爲標準，計包括食物（十項），衣服（五項），燃料及燈光（二項），房屋及雜貨（五項），等類云。

工團聯合會亦編製生活費指數，以該會幹事 *Beno Gal* 負指導之責。內分食物（十四

項)、燃料及燈光(四項)、衣服(二十四項)、房租雜類(十二項)等類。所用之權數，乃以一家五口之工人家庭之消費為根據，其中兒童三人，年齡約為十二歲七歲及一歲半。至權數之訂定，係用理論預算法；而指數之標準時期，乃一九一四年七月云。

第三種指數，係 Peter Lloyd 報所披露。列舉布達佩斯五十二項必需品之每單位平均物價，及其價比。一切概以一九一四年七月中旬之物價為比較之根據。其所列各項貨物，可分食物(二十四項)、燃料及燈光(五項)、衣服(十六項)、雜項(十二項)等類。即從各項之價比，計算不加權的指數焉。

印度(孟買)

孟買政府勞工局，每月於勞工雜誌披露指數，以表示工人生活費之變遷。內分食物(十七項)、燃料燈光(三項)、衣服(三項)、及房租等類。除生活費總指數外，每類均分編指數，而食物一類更分為四小組，每組亦單獨出版。各種指數皆以一九一四年七月之物價水平為標準。至編製指數時所用之物價，由政府人員向孟買零售商人之代表，每月徵集二次。所用之權數，係根

據於一九〇九——一九一〇至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凡五年內，全印度對於各項貨物每年之綜消費。現已決意改編指數，以一九二一年五月至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二月內，孟買工人階級之預算爲根據矣。

上述之指數，係以工人所消費之數量及項目爲根據。此外另有一種指數，則以僑寓孟買之歐人爲標準。調查其消費之數量及項目，每季出版一次。內共包括食物（三十項），燃料及燈光（四項），衣服（二十二項），房屋設備（一項），雜類（三十三項）。所用之權數，乃根據於家庭預算法也。

愛爾蘭

愛爾蘭工商部每月所披露之生活費統計，計分五大類。其零售物價，係向二百城市徵集之，每城人口各在五百以上。由中央各部之地方人員，填注表格；惟較大之城市，則每城所填之表格，不止一份，其數自二至二十不等，蓋所以收參證核對之效也。關於房租之統計，則向七十城市徵集之。徵集既畢，乃推算每種貨物之全國平均物價，而每類及各類之指數，更從此種資料計算而

得。至所用之權數，乃以一九二二年調查家庭預算之結果爲標準。此項指數每季出版一次，以表示戰後物價，與一九一四年七月時之比例焉。

意大利

意大利生活費統計係各大城市之市政機關所編訂。曾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在米蘭召集統計大會，決定編製方針。對於指數之編訂，大會亦略論及，以爲編訂指數時，當根據於一家五口之工人家庭，調查其食物，燃料，燈光，衣服，房屋等類之消費預算。至標準之時期乃一九二〇年七月也。大會又提議：凡貨物其物價有季節變化者，當計算其一年內物價之平均數，不可但以某月之物價爲標準也。

各主要城市市政統計局所編製之指數，即本斯旨，以其結果，定期披露於各地市政公報，間亦揭曉於各地商會公報（註六）。某種城市，除編訂指數，以一九二〇年七月之物價水平爲標準外，又另編指數以表示戰前物價與戰後之比例。例如米蘭之統計，即每月披露，列舉生活費五大類內各項之費用，並揭曉生活之總費，然後與一九一四年上半年之平均費用，每項比較之。其所

根據之權數，計分兩種：一爲勞力工人之家庭消費，其一則非勞力工人之家庭消費也。食物等類之資料，係按月徵集；他如衣服房租等類，相隔稍久云。

立陶宛

立陶宛財政部統計局每月於統計公報 (Statiskos Biriolenis) 披露各種資料，以表示近數月來生活至少費用，約當一九一三年百分之幾。此種生活至少費用，係就一成年人，二口之家，五口之家等三種，分別計算，其數各不相侔。多數貨物之零售物價，均編有統計，非特每項貨物，均列舉其實際物價，抑亦編製其價比焉。此外更編訂指數，或就九類之貨物分類編訂，或綜合各類而編總指數，有以一九一三年之物價爲標準者，亦有以戰後之某時期爲標準者。計算時係用不加權的等差中數法，此各指數之所同也。

立陶宛有新開紙名 Memelar Dampfbrot 者，曾披露立陶宛若干城市之生活費統計。中分食物，衣服，燃料，燈光，房租等類。並列舉各種人數不等之家庭，以其生活必需費，與一九一三——一九一四年相比較。至食物一類，則以成年人每日必需之『加羅里』爲標準云。

盧森堡

盧森堡大公國統計局每月編製生活費指數，以一九一四年之物價水平為標準。計分食物（十三項），燃料及燈光（四項），衣服（二項）等類。就中名雖若干項，然有時將每項化為若干項，例如肉類一項，必列舉若干種肉類之物價，故指數所列各項之總數，實際上已自十九項，增至二十九項。各項之平均物價既算出後，即用以計算總指數，其所用之權數，乃尋常一夫一妻及子女三人之家庭消費也。

挪威

中央統計局所編之生活費統計，定期披露於統計公報（Statistiske Meddelelser）及社會公報（Sociale Meddelelser）。內分食物（五十五項），燃料及燈光，衣服，房屋，捐稅，及雜類等六類。其資料，大都由中央統計局之通信員，向三十重要城市徵集之。除食物燃料係按月徵集外，其他均每季一次。俟每項貨物之全國平均物價算出後，乃將平均物價，分類歸納。並列舉食物九小組每組之總費，食物類全數之總費，燃料及燈光類三小組每組之總費，衣服房屋捐稅及雜項

之總費，以及綜合六大類之總費。最後乃以一九一四年七月之費用爲標準，計算每類及各類之指數焉。

計算此種費用及指數時，所用之權數，係以一家五口每年收入約一千五百 Kroner 之工人家庭爲根據，調查其在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時，每年消費之數量爲權數之標準。此外另編一種指數，披露於統計公報，係根據於一家六口每年收入約三千 Kroner 之工人家庭，調查其在一九一四年時每年消費之數量，爲權數之標準云。

除此種資料外，並列舉多數貨物之每單位平均物價，及其『價比』（以一九一四年七月之物價爲標準）。

新西蘭

戶籍統計局定期在統計月刊 (Monthly Abstract of Statistics) 上，披露各種指數，以表示生活費之變遷。除根據於二十五城市，而編製新西蘭全境之指數外，又編每城對於食物一類（五十五項）之單獨指數。他如雜貨，牛乳物，肉類，亦均分別編製指數。房租一類，非特編製二十

五城每城之指數，並編新西蘭全境之指數。此外又根據四大要區之資料，編製燃料燈光（七項）之指數。其他衣服及雜類，亦各編指數。然後併合各類，而為生活費之總指數焉。

食物燃料燈光之物價資料，係按月徵集。房租一類，每年二次。而衣服雜類，則徵集之次數，無從考查也。

計算各類指數時，所用之權數，係以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年平均每年之綜合消費數為根據。凡指數內所列各項之總費用，皆與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年時之費用相比較。有就四大要區而比較者，亦有就每城市及二十五城市而比較者。至併合各城市之資料時，所用之權數，係以人口為根據云。

荷蘭

阿姆斯特丹及海牙之生活費指數，係市政辦事員所編製，披露於阿姆斯特丹市政統計局之公報 *Maandbericht* 及海牙市政統計局之公報 *Maandcijfers*。荷蘭中央統計局亦編製指數，在其公報 *Maandschrift* 上披露之。此外並有若干重要城市，披露各種貨物之零售物價

統計，大都皆食物之類也。價比及指數，均可自此種統計推算而得也。

自一九一一——一九一三至一九二〇年三月，阿姆斯特丹生活費指數所用之權數，係以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〇年阿姆斯特丹工人家庭爲根據。迨一九二〇年三月以還，一切所用之權數，遂以一九二〇年三月時工人階級之消費爲標準矣。一九二〇年三月以前及以後之指數，本係分別出版，惟有所謂第三種指數者，則合二種而爲一。統計內應列之資料，均分類列舉，費用之要項，均已概括靡遺矣。海牙指數所用之權數，係以一九二〇年末工人家庭之消費爲根據。並表示是年生活費與以後各時期之比例。阿姆斯特丹與海牙之統計，均按季披露，此二者所同也。

波蘭

波蘭中央統計局所編製者，爲瓦薩等地之生活費統計，及零售物價統計，定期披露於新統計雜誌 (*Los Nowelles Statistiques*)。其所編之各種生活指數，當推瓦薩一地爲最要。他如羅茲、波森等邑，編製指數時，所用之資料，亦屬相似。多數城市之指數，係由特別委員會編訂之。惟瓦薩乃國都所在，故由特別委員會及中央統計局共同編纂。關於零售物價之指數，則僅以食物爲

限，比較此種貨物在波蘭各城之物價，並推算每城費用，與一九一四年時之比例焉。

中央統計局所編製之瓦薩生活費指數，對於費用之要類，無不列入。一切物價資料，均按月徵集。關於房租一項，以工人區域一間房屋之住宅為標準，調查其每月之租金，而自來水捐稅等亦視為租金之一部也。每項平均物價既算出後，即用以編訂指數。至所用之權數，乃戰前一家四口之工人家庭之消費也。此外又比較戰後之生活費，與一九一四年時之比例云。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工商部會編製各項雜貨及燃料之零售物價統計，定期披露於羅馬尼亞統計公報 (Bulletinul Statisticul Romaniei) 物價資料，係向四十七地方所徵集。每項貨物均舉其每單位之物價。更從此種物價，計算其「價比」，以一九一四年為標準。然後推算價比之簡易等差中數。

除政府編製之零售物價統計外，阿加斯報 (Argus) 亦披露「價比」，中分食物二十項，衣服九項，雜類及燃料十項。再從此種「價比」編製指數，或分類編製或綜合三類。至所用之法，係

簡易等差中數法也。

俄羅斯

零售物價之指數，係由經濟討論處編製之，披露於經濟公報。根據之物價，計有食物、衣服、肥皂等十五項之多。所列各項之物價，均向各地所徵集，大抵每月三次。更從此種資料之平均數，用簡易等差中數法，計算指數。此外尚有第二種指數，所列項目較衆，係就每項「價比」之等比中數，計算而得。至莫斯科京城，則另編指數。其物價資料，係得諸公開市場及合作商店。惟計算時亦用每項「價比」之等比中數也。

更有所謂蘇維埃聯邦勞工委員會勞工統計處 (Labour Statistics Office of the Labour Commissariat of Soviet Union) 者，亦披露指數。根據各地之資料，以計算各時期工人消費之至少費用。其包括之貨物，大抵皆食物、燃料、衣服、肥皂之類也。在計算之時，對於各類城市之人口，均加考慮。凡俄國所編之各種指數，皆以現今之費用，與戰前相比較云。

瑞典

瑞典生活費指數，乃社會部定期所編製，披露於 *Sociala Meddelanda*。內分五大類，一切生活費，已概括無遺。惟納稅一類，則另編指數。一切資料，均由部派人向四十餘地方徵集之。就中食物、燃料燈光二類五十九項之貨物，係每月徵集。然後推算每地之平均物價，及全國之平均物價。其他三類之資料，則按季編訂之。於是從此種統計，算得指數，以表示近來每城市及各城市之生活費，與一九一四年七月時比例若干。此外則披露分類之指數，以表示各類費用之變遷，及各類中一部分費用之變遷。所用之權數，係以一九一四年工人階級及中下社會，每年收入約二千 Kroner 者之消費為標準。除編製指數，以表示各日期生活費與一九一四年時之比例外，並披露指數，以表示在某日期各城市間之生活費比例云。

瑞士

瑞士聯邦勞工局每月所編製之生活費指數，揭曉於社會統計雜誌 (*Informations de Statistique sociale*)。共包括食物(五十項)、燃料燈光(九項)、衣服布匹(二十五項)、食物燃料及燈光之資料，係每月向三十三城所徵集。衣服一類，則每季分發表格，令零售商人填注

之。凡一項衣服，通常有一種至四種之不同花色者，則其物價須列舉焉。

計算指數時所用之權數，係根據於一九二〇年之家庭消費。然家庭消費又分三種：一爲非勞力之工人，一爲技藝精良之勞工，其一則爲技術不精之勞工也。指數即分此三種，分別披露。惟皆以現今之生活費，與一九一四年七月相比較也。一切所編之指數，或僅及食物之一小組，或論食物之全類，有僅及燃料燈光，亦有祇論衣服一類者，此外尚有綜合各類者，然皆係單獨編製者也。此外又取最近調查所得之生活費用，與前月或上年相比較云。

除聯邦統計外，各省市政當局，瑞士消費合作社 (Consumers Cooperative Union) 及私人團體，亦各編製指數。巴塞爾市 統計處，定期出版該市之生活費指數。凡生活費之要項，如房租等等，悉行列入。所用之權數，乃一九一九年尋常家庭之消費也。沮力克市 統計處，亦每月披露生活費指數。中分食物、燃料、燈光、肥皂等類。以一九一九年工人階級之消費爲標準。唯衣服一類，則另編指數焉。伯爾尼市 統計處所出之指數，範圍亦相若，所異者，係按季披露耳。

瑞士消費合作社 每月揭曉食物、燃料、燈光、肥皂等五類四十二項之全國平均價。此外又根

據於各種標準時期，如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等等，以編製各項價比。然後歸納各項爲若干類，而計算每類之總費用及指數。更有所謂總指數者，係綜合各類而成。此外又列舉二十餘城市之總費用。至計算指數時所用之權數，乃根據於一九一二年工人家庭之消費也。

M.M. Gigon and Mangold 曾悉心研究各種年齡及性別不同之人，其所需之食物，應有若干『加羅里』。然後以研究所得，爲所編指數之根據焉。

捷克斯拉夫

統計局每月在 *Cenove Zapravny* 出版物價統計。所列之貨物爲食物、燃料燈光、衣服、肥皂、汽水等等……計達六十八項之多。就中食物占四十二項，衣服十四項，燃料及燈光十項云。

物價之徵集，每月一次，大抵向人口逾五千之城市，及其他區域徵集之。各地總數達五百以上，而在波希米亞一地者，又過其半焉。一切物價，尋常多爲市政當局所徵集，而合作商店私人團體，亦多相助爲理。衣服一項，係逕詢零售行家。各地之每項貨物均調查其最占優勢之價，然後就各地平均之，即得每項貨物之各地平均價矣。再從此種統計，計算每項貨物之『價比』，分重要

城市區域及全國三類分別計算，惟皆以一九一四年七月之物價爲標準也。所編之指數，計分二種：一種包括食物，燃料燈光，肥皂，汽水；其一祇列衣服一類，然每種之中，又就重要城市，各種區域及全國，分三類編製。惟計算指數時，不問貨物之消費，而祇以各地人口爲標準也。

(註一)亦有指數，以一九一四年爲標準者（以是年爲一〇〇〇）。

(註二) Die Paritätische Kommission

(註三)消費之單位名 *Crub*，乃測驗新生小孩之消費而定也。

(註四)巴黎指數，所用之權數，係以一九一四年之消費爲標準。各類之權數：爲食物六十，燃料燈光五，衣服十五，房屋十二，雜項八。至編製第二次指數時所根據者，爲一九一九年之消費，此其異也。

(註五)關於茶類一項，係由勞工部直接郵詢零售商人。

(註六)就中可述者，有米蘭統計局公報 (Milan Bollettino Municipale Mensile di Cronaca, Administrative ed Statistica)，及羅馬工商局公報 (Rome Camera di Commercio e Industria, Bollettino Mensile) 他如熱那亞 都林等通都大邑，亦披露同類之生活費資料。

附錄二 各國生活費統計之概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國難後第一版

(二四〇六)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
叢書勞工類第一種
生活費指數之編製法 一册

Methods of Compiling Cost of

Living Index Numbers

每册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國際勞工局

譯述者 丁同力

校訂者 蔡正雅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六四二〇上

(本番校對者章德宣)

